

《俱舍論》卷 5

〈分別根品〉第二之三

(大正 29, 24b12-29c24)

釋宗證重編¹

3、無想

已辯「同分」。

「無想」²者，何？³

頌曰：無想⁴：無想中⁵，心心所法滅；異熟，居廣果。⁶ [042-(2) (3) (4)]

論曰：

(1) 明無想體：釋「無想：無想中，心心所法滅」

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有法能令心心所滅，名為「無想」。

是實有物；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，如堰⁷江河。⁸

(2) 二門分別：釋「無想：異熟」

A、唯是異熟

此法一向是異熟果。⁹

¹ 編按：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² 另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92-93；《空之探究》，p.400。

³ atha kimidamāsaṃjñikaṃ nāma?

⁴ Āsaṃjñika。(大正 29, 24d, n.9)

⁵ (1) āsaṃjñikamasamjñiṣu

(2) Asamjñi。(大正 29, 24d, n.10)

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b23-26)：

「已辨同分」至「異熟居廣果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三、明「無想」。

上兩句，明無想體；下一句，二門分別。

上「無想」是無想異熟，下「無想」是無想天，通有心、無心。

(2) āsaṃjñikam asaṃjñiṣu / nirodhaś cittacaittānām vipākaś te bṛhatphalāḥ //

⁷ 堰(一弓~)：築堰堵塞。《三國志·魏志·董卓傳》：“卓偽欲捕魚，堰其還道當所渡水為池，使水停滿數十里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1146)

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b26-c2)：

「論曰」至「如堰江河」者，釋前兩句。

若生無想有情天中，有不相應行異熟果法，能令未來心、心所滅，名為「無想」。

此法體性是實有物所以，能遮未來心、心所法，於五百劫令暫不起，如堰江河，

故知實有。恐濫草等，故言「有情」。

(2) asaṃjñiṣattveṣu deveṣūpapannānām yaś cittacaittānām nirodhas tad āsaṃjñikaṃ nāma dravyam yena cittacaittā anāgate 'dhvani kālāntaraṃ sannirudhyante notpattum labhante nadītoyasannirodhavat /

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2a15-21)：

「論曰」至「是異熟果」，此釋無想處用等也。

「若生無想有情天中」，明依處也。「有法能令心心所滅」，寄用顯體。「名為無想」，立其名也。「是實有物」，明假實也。「能遮未來心心所法令暫不起」，明滅世時。

「如堰江河」，舉喻顯也。「此法一向是異熟果」，明五類也。

誰之異熟？¹⁰

謂無想定。¹¹

B、明居處：釋「無想：居廣果」

(A) 正明

無想有情居在何處？¹²

居在廣果，謂廣果天中有高勝處，如中間靜慮，名「無想天」。¹³

(B) 別辨

a、辨想有無

彼為恒無想、為亦有想耶？¹⁴

生死位中多時有想；言「無想」者，由彼有情中間長時想不起故。如契經說：「彼諸有情由想起故從彼處沒；然彼有情如久睡覺，還起於想。」¹⁵

(2) tat punar ekāntena /

¹⁰ kasya vipākaḥ?

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c4-20):

「謂無想定」者，答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一十八云：「或有說者：無想定感無想及色異熟，命根、眾同分是彼有心靜慮異熟，所餘諸蘊是俱異熟。……評曰：應作是說：無想異熟唯無想定感，一切命根及眾同分、眼等色根皆業所感；餘蘊，俱感。」^{*1}《正理》十二同彼《婆沙》初師不正義，^{*2}此論同《婆沙》評家。

問：此論若同《婆沙》評家「命及色根非無想定感」，何故下文「感引滿」中但言「二定及得不能感眾同分」，^{*3}不言「不感命及色根」？

解云：下文明感引滿二種，但言「二定及得不能感引，能感滿」，非於滿中能感一切。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 (大正 27, 615a5-21)。

^{*2}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400c12-16)。

^{*3}《俱舍論》卷 17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2b17-23)。

(2) asaṃjñīsamāpatteḥ //

¹² katame te sattvā yeṣv asaṃjñīsattvāḥ ?

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c21-24):

「居在廣果」至「名無想天」者，答，明所居處。

廣果天中有高勝處，無想有情而居其上。如中間定梵王，於梵輔天中，起臺別住；此亦如彼，名「無想天」。

(2) bṛhatphalā nāma devā yeṣāṃ kecidasaṃjñīsattvāḥ pradeśe bhavanti dhyānantarikāvat /

¹⁴ kiṃ punastenaiva kadācit saṃjñīno bhavanti ?

¹⁵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92a19-21):

或有眾生，無想無知；若彼眾生起想，則便命終，來生世間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 (大正 27, 784b14-c17)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5c25-29):

「生死位中」至「還起於想」者，答。

眾生於彼生死位中多時有想；然言「無想」者，由彼有情生後、死前中間五百大劫長時想不起故，從多分說，故名「無想」。

「如契經中」，引證起想。

b、明退生處

從彼沒已，必生欲界，非餘處所，先修定行勢力盡故，於彼不能更修定故；如箭射空，力盡便墮。

若諸有情應生彼處，必有欲界順後受業；如應生彼北俱盧洲，必定應有生天之業。¹⁶

(4) bhavantyupapattikāle cyutikāle ca / “prakṛṣṭamapi kālaṃ sthitvā saha saṃjñotpādāt
teṣāṃ sattvānāṃ tatsthānāccyutirbhavati” iti sūtre pāṭhaḥ /

¹⁶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 (大正 27, 783c17-784a24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a19-29)：

「從彼沒已」至「生天之業」者，此明退生處。

從無想天沒竟，於三界中必生欲界，非餘處。所以者何？

初師解：先修無想定因勢力盡故，或有心、無心定因勢力盡故，不能感果，從彼命終還生欲界。於彼不能更修無想定故或有有心、無心定故，非生彼界。

如箭射空，勢力盡時，便即墮地；還生欲界，應知亦爾。

若諸有情應生無想天處，必有欲界順後受業；如生北洲，必有生天順後受業。由有欲界順後受業故，唯生欲界，不生餘界。

(3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 (大正 27, 783c17-784a24)：

無想天歿，……何繫心心所現前？答：欲界繫。由此證知從無想天歿定生欲界。

問：定生何處。

有說：生地獄。

有說：生惡趣。

如是說者：定生欲界，處所不定，或生惡趣、或天、或人。

問：何故從無想天歿定生欲界？

答：由異熟因勢力爾故。隨異熟因所有勢力，唯令如是異熟起故。

有餘師說：無想壽盡，餘處壽業不增長故。謂先增長無想壽業今已受盡，餘處壽業先不增長，故從彼歿定生欲界。……

有說：若造無想天順次生受業者，法爾亦造欲界順後次受業；如造北俱盧洲順次生業者，法爾亦造欲界天順後次受業。

有說：欲界是一切有情退所歸處。謂諸有情由業力、修力往色無色界，彼業若盡，還墮欲界；譬如大地是諸飛鳥退所歸處，謂諸飛鳥由翅翮力飛騰虛空，翮力盡時還墮於地。

有說：無想有情經五百劫住於無想，如熟睡眠，覺已不能取餘異熟，便墮欲界。如人在樹端倚枝而眠多時，欬覺，手忘攀攬，即便墮地；彼亦如是。

有說：求無想者執「無想定為真道，彼異熟為涅槃」，乃至生彼天中，此執隨逐；彼後從無想出，將命終時，見當生相，便作是念：「定無涅槃。若實有者，我已證得，於今何故生相現前？」由謗涅槃及聖道故，從彼處歿，生惡趣中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彼謗涅槃及聖者故，從彼命終，定生惡趣。

(4) te ca tato dīrghasvapnavyutthitā iva cyutā kāmādhātāvupapadyante nānyatra /
pūrvasamāpattisamskāraparikṣayāt apūrvānupacayācca kṣiptā iva kṣiṇavegā iṣavaḥ
pṛthivīm patanti / yena ca tatropapattavyam tasyāvaśyaṃ kāmāvacaram
karmāparaparyāvedanīyaṃ bhavati / yathā yathā uttarakauravāṇaṃ
devopapattivedanīyaṃ //

4、二無心定

已辯「無想」。「二定」者，何？¹⁷謂無想定及滅盡定。¹⁸

(1) 無想定¹⁹

初「無想定」，其相云何？²⁰

頌曰：(24c) 如是無想定——後靜慮，求脫，善，唯順生受，非聖，
得一世。²¹ [043]

論曰：

A、辨體名：釋「如是無想定」

如前所說：有法能令心心所滅，名為「無想」；如是，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，名「無想定」。無想者定，名「無想定」；或定無想，名「無想定」²²。

說「如是」聲，唯顯「此定，滅心心所，與『無想』同」。²³

B、明依地：釋「後靜慮」

此在何地？²⁴

謂後靜慮，即在第四靜慮，非餘。²⁵

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b20-23)：

「已辨無想。二定者何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四、明二定。就中：一、明無想定，二、明滅盡定，三、明依身別。此下，明無想定，將明問起。就中：一、總，二、別。此即總問。

(2) atha 'samāpatti' iti yaduktam katame te samāpatti ?

¹⁸ asaṃjñīsamāpattiḥ nirodhasamāpattiś ca /

¹⁹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(大正 27, 615a5-21)，卷 151-152(大正 27, 772c20-774a13)。

²⁰ keyam asaṃjñīsamāpattiḥ ?

²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b25-28)：

「頌曰」至「非聖得一世」者，別答。

初一句明體；「後靜慮」，明依地；「求脫」，明作意；「善」，明性攝；「唯順生受」，明招果；「非聖」，明修人；「得一世」，明成就。

(2) tathāsaṃjñīsamāpattir dhyāne 'ntyē niḥśṛtīchatā /subhopapadyavedyaiva
nāryasyaikādhvikāpyate //

²² asaṃjñī-samāpatti.。(大正 29, 24d, n.11)

²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b28-c6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與無想同」者，如前所說「有無想異熟法能令心、心所滅，名為無想」，如是復有別心不相應行法，能令心、心所滅，名「無想定體」。身中無想，名「無想者」，無想者之定，名「無想定」——依主釋也；或即定無想，名「無想定」——持業釋也。

頌說「如是」聲，唯顯「此定，滅心、心所，與前無想異熟天同，非一切同」。

(2) asaṃjñīnā sattvānām samāpattiḥ asaṃjñā vā samāpattirityasaṃjñīsamāpattiḥ / etāvātathāśabdenānvākṛṣyate /

²⁴ sā tu samāpattiḥ

²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c9-10)：

「謂後靜慮」至「非餘」者，答。唯在第四靜慮，非餘上下諸地。

(2) antyadhyanam caturtham nānyabhūmikā /

C、明作意：釋「求脫」

修無想定，為何所求？²⁶

謂求解脫。彼執「無想是真解脫」，為求證彼，修無想定。²⁷

D、明性攝：釋「善」

前說「無想是異熟」故，無記性攝，不說自成；今無想定一向是善。²⁸

此是善故，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。²⁹

E、明招果：釋「唯順生受」

既是善性，為順何受？³⁰

唯順生受，非順現、後及不定受。若起此定，後雖退失，傳說「現身必還能起，當生無想有情天中」，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。³¹

F、明修人：釋「非聖」

又許此定唯異生得，非諸聖者，以諸聖者於無想定如見深坑不樂入故。要執「無想為真解脫，起出離想」，而修此定；一切聖者不執「有漏為真解脫及真出離」，故於此定必不修行。³²

²⁶ kimarthamenāṃ samāpadyante ?

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c19-22) :

「謂求解脫」至「修無想定」者，答。

修無想人，為求解脫涅槃，彼執「無想異熟是真解脫涅槃」，為求證彼，修無想定，作出離道。

(2) nihsaraṇameṣāṃ manyante / ato mokṣakāmatayā samāpadyante /

²⁸ āsaṃjñikaṃ vipākatvāt avyākṛtamiti siddhaṃ / kuśalaivāsaṃjñīsamāpattiḥ /

²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6c22-25) :

「前說無想」至「五蘊異熟」者，前說「無想是異熟」故，無記性攝，不說自成，故不別說。此定唯善，能招無想有情天中五蘊異熟，初生、後沒，有心、心所，故具五蘊。

(2) tasyā asaṃjñīsattveṣu pañcaskandhako vipākaḥ /

³⁰ kuśalā satī upapadyavedyaiva

³¹ (1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48c20-25) :

「唯順生受」者，明報時也。謂無想定，於第二生，必受其果。「唯」言為簡無「順現、順後及不定受」，故論云：「若起此定，後雖退失，傳說『現身必還能起，當生無想有情天中』，故得此定必不能入正性離生。」(此文意明「唯順生受」也。)

(2) upapadyavedanīyaiva / na dṛṣṭadharmaparyāyavedanīyā nāpi aniyatā / yo

‘pyenāmutpādyā parihīyate so ‘pi kilāvaśyaṃ punarutpādyāsaṃjñīsattveṣūpapadyata itī / tata eva tallābhī niyāmaṃ nāvakrāmati /

³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3-9) :

「又許此定」至「必不修行」者，凡聖分別，唯異生得，以無想定感五百劫生死大果，空無所得；聖者厭離，如見深坑，不樂入故。要執「無想異熟為真解脫涅槃，於無想定起能出離生死想」，而修此定；一切聖者不執「有漏無想異熟為真解脫涅槃」，不執「有漏無想定為真出離聖道」，故於此定必不修行。

(2) seyaṃ pṛthagjanasyaiveṣyate na hyāryā asaṃjñīsamāpattiṃ samāpadyante vinipātasthānam ivaināṃ paśyanti / nihsaraṇasaṃjñīno hi tāṃ samāpadyante

G、明成就：釋「得一世」

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，為如靜慮，亦得「去來無想定」不？³³
餘亦不得。³⁴

所以者何？³⁵

彼雖曾習，以無心故，要大加行方便修得，故初得時唯得一世，謂得現在；如初受得別解脫戒。得此定已，第二念等乃至未捨，亦成過去；以無心故，無未來修。³⁶

³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10-13):

「若諸聖者」至「無想定不」者，此下，明成就。

問：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定時，必得「無始過去未來諸有心定」；此無想定，為如靜慮，亦得「去來無始曾習無想定」不？

(2) *atha kimenāmāryāscaturthadhyānalābhādātītānāgatām pratilabhante dhyānavat?*

³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13-15):

「餘亦不得」者，答。餘凡夫人修得第四定時，亦不得去來無想定，何況聖人！

(2) *anye 'pi tāvanna pratilabhante /*

³⁵ *kiṃ kāraṇam ?*

³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16-22):

「彼雖曾習」至「無未來修」者，彼無想定，雖復過去曾習，以無心故，要起大加行方便修得，故初得時唯得現在；如初受得別解脫戒，亦唯成現。得此定已，第二念等乃至未捨以來，亦成就過去；出已乃至未捨已來，唯成過去，以無心故，無未來修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49a2-21):

「得一世」者，明成就也。

謂無想定，初念起時，唯得現世，名為「一世」；如初受得別解脫戒。此無想定，從第二念已去乃至未捨，是有記故，亦成過去，有法後得也。故知「初念，唯成一世；第二念等——若未出觀，通成過、現；以無心故，無未來修，無法前得也。若出觀已，唯成過去」。

論云：「若諸聖者修得第四靜慮地時，若為如靜慮，亦得去來無想定不？」

解云：此問意者，如聖人初修得第四禪，過去已失靜慮及未來未起靜慮，以曾習故，今時總得，以有心靜慮通三世成就也。此聖人，為如靜慮，亦得曾習過去無想定及未來未起無想定不？以無想定屬第四禪，聖人修得第四禪時既得過未有心靜慮，過未無想應亦有得，故為此問也。

「餘亦不得。」(答也。餘凡夫人得第四禪，亦不得去來無想定，何況聖人乎！)

「所以者何？」(徵也)。

「彼雖曾習，以無心故，要待加行方便修得，故初得時唯得一世，」(答前徵也。彼無想定於過去生雖能曾習，以無心故，今時要須更修加行方可得也。故知「凡夫修得第四禪而未修無想定，不可得之」也！)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3b16-774a13):

問：此無想定，誰所起耶？

答：唯異生起，由作出離想故。聖於有法無出離想。

問：起此定後有能入見道不？

有說：不能，由此定是異生定故。……

有說：起此定後亦能入見道。……

(2) 滅盡定

次「滅盡定」³⁷，其相云何？³⁸

頌曰：滅盡定亦然，為靜住，有頂，善，二受、不定，聖，由加行得；成佛得，非前，三十四念故。³⁹ [044-045(1)(2)]

評曰：應知前所說好。

問：此無想定，為加行得？為離染得？

答：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，離第三靜慮染時不得故。若離染得者，聖離第三靜慮染時亦應得，然則不應名「異生定」！

問：此無想定亦得過去、修未來耶？

有說：不然！唯有心定可有是事，非於無心有得修義。

若作是說，定初剎那唯成就現在，定餘剎那成就過去、現在；出此定已，但成就過去。

有說：此定有未來修，以加行得法有未來修故。此定必由極作意力加行而得，云何無未來修耶？

若作是說，定初剎那成就未來、現在，定餘剎那成就三世；出此定已，成就過去、未來。

問：若如有心有得修者，聖離第三靜慮染第九無間道時，如得第四靜慮并眷屬，亦應得此定，是則不應名「異生定」！

答：前說「此定唯加行得」，是故異生、聖者離第三靜慮染時皆悉不得。唯諸異生離彼染已，以加行力方乃得之，是故無過。

如是說者：應如初說。以有心定可未來修；此定無心，無未來修義。由此過去亦無得理。如別解脫律儀，此亦如是。

問：此無想定有退轉不？

答：此無退轉。……故知此定不可退轉。

譬喻者說：此有退轉，以一切業皆可轉故，乃至無間業，若遇勝緣，亦有轉義。若無間業不可轉者，應無有能越第一有。

評曰：應知前所說好。……

問：此無想定，為順現法受、為順次生受、為順後次受、為順不定受耶？

答：唯順生^[3]法受。非順現法受等、非順現法受者，以於餘處修此定已生無想天方與果故；非順後次受者，此定猛利速與果故；非順不定受者，不可退轉故。

問：此於何處受何異熟果？

答：於無想天受五蘊異熟果。

[3]生法=次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4) eṣā hyucitāpi satī mahābhisamkārasādhyatvād acittakatvācca / ekakāliketyarthaḥ varttamānakālikaiva labhyate yathā prātimokṣasamvaraḥ labdhayā tu dvitīyādiṣu kṣaṇeṣvatīṭayā 'pi samanvāgato bhavati yāvanna tyajati acittakatvānnānāgatā bhāvyaṭe //

³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-154 (大正 27, 774b8-783b16)。

³⁸ nirodhasamāpattir idāniṃ katamā

³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23-27)：

「次滅盡定」至「三十四念故」者，此下，第二、明滅盡定。

初一句明自體；「為靜」*，明作意；「住有頂」*，明依地；「善」，明性攝；「二受、不定」，明招果；「聖」，明修人；「由加行得」，明初修行；後兩句明成佛得。

(25a) 論曰：

A、辨體名：釋「滅盡定亦然」

(A) 例同無想

如無想定，滅定⁴⁰亦然。⁴¹

(B) 問

此「亦然」聲，為例何義？⁴²

(C) 答

例「無想定，心心所滅」。⁴³如說「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，名『無想定』」；如是，復有別法能令心心所滅，名「滅盡定」。⁴⁴

B、明異同

如是二定差別相者，⁴⁵

(A) 作意異：釋「滅盡定……為靜住」

前無想定為求解脫，以出離想作意為先；
此滅盡定為求靜住，以止息想作意為先。⁴⁶

(B) 依地異：釋「滅盡定……有頂」

前無想定在後靜慮；
此滅盡定唯在有頂，即是非想非非想處。⁴⁷

*編案：漢譯偈頌應作「為靜住」、「有頂」之區分。

(2) nirodhār uyā tathaveyaṃ vihārārtham bhavāgrajā / śubhā dvivedyā 'niyatā cāryasyāpyā prayogataḥ // bodhilabhyā muner na catuṣṭriṃśatkaṣāṇāptitaḥ /

⁴⁰ nirodha-samāpatti. (大正 29, 25d, n.1)

⁴¹ yathavāsamjñisamāpattiḥ

⁴² tathāśabdena kaḥ prakāro gṛhyate ?

⁴³ “nirodhaścittacaittānām” iti /

⁴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a29-b2)：

「例無想定」至「名滅盡定」者，答，此正出體。

如是復有別不相應行法，能令心心所滅，名「滅盡定」。

⁴⁵ ayam tvasyā viśeṣaḥ iyaṃ

⁴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c7-14)：

「如是二定」至「作意為先」者，作意不同，對簡差別。

前無想定，為求無想異熟解脫，厭壞於想，以出離心想作意為先，即無想定能出離生死；又解：能出離想也。

此滅盡定，為求寂靜而住，厭壞散動，以止息心想作意為先——止息即止息心、心所法；又解：止息想雖亦止息受等，以想近強，故別標也。

(2) tāṃ tu niḥsaraṇasamjñāpūrvakeṇa / sā khalv api caturthadhyānabhūmikā / śāntavihārasamjñāpūrvakeṇa manasikāreṇa enāṃ samāpadyante /

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c14-20)：

「前無想定」至「非非想處」者，依地不同。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二云：「問：何故下地無此定耶？」一解云：「又滅盡定滅極細心心所故得；下地不順極細心心所滅。」又一解云：「又下地皆名『有想』，行相麤動、難可止息；此地名『非想非非想處』，行相微細、易可止息。故下地無滅盡定」，廣如彼記。*

(C) 性攝同：釋「滅盡定……善」

此同前定性唯是善，非「無記，染」，善等起故。⁴⁸

(D) 順受招果異：釋「滅盡定……二受、不定」

a、論受別

前無想定，唯順生受；

此滅盡定，通「順『生、後』及不定受」，謂約異熟，有順生受，
或順後受，或不定受，或全不受——謂若於下得般涅槃。

b、論招果別

此定所招何地幾蘊？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4b8-c14)：

問：滅盡定，自性云何？

答：不相應行蘊為性，是彼攝故。

界者，在無色界。地者，在根本非想非非想處地。

問：何故下地無此定耶？

答：非田非器，乃至廣說。又滅盡定滅極細心心所故得；下地不順極細心心所滅。

問：何故「非想非非想處順極細心心所滅，非下地」耶？

答：諸欲入彼定者，先起欲界善心，次入初靜慮，次入第二靜慮，如是乃至入無
所有處，次入非想非非想處；於非想非非想處上中下心，從上入中，從中入
下，下品心斷，入滅盡定。所說譬喻，如前應知。故此唯在非想非非想處。
又下諸地皆名「有想」，行相麤動、難可止息；此地名「非想非非想」，行相
微細、易可止息。故下地中無滅盡定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界邊立。謂無想定於有色界邊立，滅盡定於無色界邊
立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地邊立。謂無想定依有色地邊立，滅盡定依無色地邊
立。

有說：二定俱無心故各於一聚邊立。謂無想定於大種所造色聚邊立，滅盡定於心
心所法聚邊立。

有說：一切地皆有二種過：一、過貪欲，二、過住處。初靜慮地，過貪欲者謂自
地聖道，過住處者謂第二靜慮；乃至無所有處，過貪欲者謂自地下地聖道，
過住處者謂非想非非想處；非想非非想處，過貪欲者謂下地聖道，過住處
者謂滅盡等至。若下地有滅盡定者，則下諸地應有三種過，或二[稱>種]
過；非想非非想處唯有一種過。勿有如斯不平等過，故滅盡定非下地有。

有說：此定由二因緣立為解脫：一、背捨一切所緣，二、邊際心斷。若下地有滅
盡定者，則非背捨一切所緣，於上所緣未棄背故；亦不可說「邊際心斷」，
中間心斷非邊際故。

有說：此定，次第定中為後邊故，必從非想非非想處無間而入。

由此等緣，於下諸地無滅盡定，唯有頂有。

(2) *naivasamjñānāsamjñāyatanabhūmikaiva /*

⁴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c20-23)：

「此同前定」至「善等起故」者，此滅盡定同前無想定，性唯是善，非「無記，
染」，四種善中「等起善」故；又「染、無記」非寂靜故。

(2) *kuśalaiva na kliṣṭā nāvyaḥkṛtā / kuśalā satī*

唯招有頂四蘊異熟。⁴⁹

(E) 修人異：釋「滅盡定……聖」

前無想定，唯異生得；

此滅盡定，唯聖者得，非異生能起，怖畏斷滅故；唯聖道力所能起故，現法涅槃勝解入故。⁵⁰

(F) 成就同：釋「滅盡定……由加行得」

此亦如前，非離染得。⁵¹

由何而得？⁵²由加行得，要由加行方證得故。

又初得時，唯得現在，不得過去、不修未來，要由心力方能修故。第二念等乃至未捨，亦成過去。⁵³

⁴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7c23-98a1)：

「前無想定」至「四蘊異熟」者，明招果。

前無想定唯順生受，此滅盡定通「生、後、不定」。約異熟果，有順生受、有順後受；不定中有二：「或不定受」，是不定中異熟定、時不定；「或全不受」，謂若於下地起此定已，不生上地，斷餘煩惱，即於下地得般涅槃，是不定中異熟及時俱不定。

唯招有頂四蘊異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4a15-17)：

論：「前無想定」至「四蘊異熟」，第四、明招果別。

文中有二：前明「受」別；後，「依地」別。

(3) dvayoḥ kālayorvedyā upapadyavedanīyā ca aparaparyāyavedanīyā ca / aniyatā ca vipākam prati kadācinna vipacyate / yadīha parinirvāyāt tasyā hi bhavāgre catuḥskandhako vipākaḥ /

⁵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a5-20)：

「前無想定」至「勝解入故」者，凡聖分別，唯聖人得此。無想定在第四靜慮，彼處有色，修無想者作如是念：「我雖滅心，而猶有色。」不怖斷滅，異生能起。此滅盡定在於有頂，彼無有色，復欲滅心，恐成斷滅，而生怖畏，故不能起。又此滅盡定唯聖道力所起^[6]故，唯聖非凡。又聖人將入此定，以此定為現法涅槃勝解想入，由作涅槃^[7]繫心想故，異生不能入，恐畏斷滅故。又勝解用強，故別標也。又《正理》云：「非諸異生能起滅定，彼有自地起滅定障猶未斷故，未超有頂見所斷惑，於起滅定畢竟無能。」又破此論云：「彼說非理，於無想定與此同故，彼此心斷，涅槃勝解無差別故。」*

俱舍師救云：「據此義邊雖無差別，而所依地色無色異，怖畏不同，不可為例。」[6] (能) + 起【甲】【乙】。[7] (入) + 涅槃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 (大正 29, 401c10-22)。

(2) na hi pṛthagjanā nirodhasamāpattimutpādayitum śaknuvanti ucchedabhīrutvād āryamārgabalena cotpādanād drṣṭadharmanirvāṇasya tadadhimuktitaḥ /

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a20-22)：

「此亦如前非離染得」者，明「此滅定如前無想非離染得」。

(2) āryasyāpi ceyam na vairāgyalabhā /

⁵² kiṃ tarhi ?

⁵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a22-25)：

「由加行得」至「亦成過去」者，答。

(G) 成佛得：釋「滅盡定……成佛得，非前，三十四念故」

a、初答辯

問 世尊亦以加行得耶？⁵⁴

答 不爾！⁵⁵

徵 云何？

釋 成佛時得，謂佛世尊盡智時得。

佛無一德由加行得，暫起欲樂現在前時，一切圓德隨樂而起，故佛眾德皆離染得。⁵⁶

b、第二答辯

問 世尊曾未起滅盡定，得盡智時，云何得成俱分解脫？⁵⁷

答 於起滅定得自在故，如已起者，成俱解脫。⁵⁸

是加行得。初唯現成，不得過去，亦不修未來，以無心故，要由心力方修未來；第二念等乃至未捨，亦成過去。

(2) prayogalabhyaiveyam / na cātītā labhyate nāpy anāgatā bhāvyate / cittabalena tadbhāvanāt /

⁵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a26-27)：

「世尊亦以加行得耶」者，此下釋「成佛得」。此即問也。

(2) kiṃ bhagavato 'pi prāyogikī ?

⁵⁵ nety āha

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a27-29)：

「成佛時得」至「皆離染得」者，釋，明佛滅定離染時得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849b27-c6)：

「成佛得非前」者，明佛得滅盡定也。

「成佛得」者，明成佛時得滅盡定也。

「非前」者，非前加行得也。^{*}

「成佛得」言，顯離染得。謂佛世尊盡智生時成佛位也，此時離染，得滅盡定，不由加行而修得也。

故論云：「佛無一德由加行得，暫起欲樂現在前時，一切圓德隨樂而起，故佛眾德皆離染得。」解云：但離染時得諸功德，故諸功德名「離染得」，隨樂而起，非加行也。

^{*}編案：此中釋頌「非前」，似不合於《俱舍》文脈。

(3) muneḥ kṣayajñānasamanam kālam buddhā bhagavanta etam labhante nāsti kiñcid buddhānam prāyogikam nāma / icchāmātrapratibaddho hi teṣam sarvagūṇasampat sammukhībhāvaḥ / tasmād eṣam sarvavairāgyalābhikam /

⁵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b10-12)：

「世尊曾未」至「俱分解脫」者，問。

既言「俱分」謂「得滅定」，佛盡智時，未起滅定，如何名「俱」？

(2) katham khalv idānīm anuṭpādītāyām nirodhasamāpattau kṣayajñānakāle bhagavān ubhayatobhāgavimuktaḥ sidhyati ?

⁵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b12-14)：

「於起滅定」至「成俱解脫」者，答。

佛盡智時雖未起滅定，於滅盡定起自在故，如已起者，成俱解脫。

(2) sidhyaty utpādītāyām iva tasyām vaṣītvāt

c、第三答辯

(a) 問

西方師⁵⁹說：「菩薩學位先起此定，後得菩提。」云何此中不許彼說？⁶⁰

若許彼說，便順尊者鄔波耆多⁶¹《理目足論》⁶²。如彼論說：「當言『如來先起滅定，後生盡智。』」⁶³

(b) 毘婆沙師釋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「非『前起滅定 (25b)，後方生盡智。』」⁶⁴

所以者何？⁶⁵

傳說：菩薩三十四念得菩提故。諦現觀⁶⁶中有十六念，離有頂貪有十八念，謂斷有頂九品煩惱，起九無間、九解脫道——如是十八，足前十六，成三十四。

一切菩薩，決定先於無所有處已得離貪，方入見道，不復須斷下地煩惱；於此中間，無容得起不同類心。故諸菩薩學位

⁵⁹ Pāścātyāḥ. (大正 29, 25d, n.3)

⁶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1-7):

「西方師說」至「不許彼說」者，此下釋「非前，三十四念故」。敘異說，問。

「西方師」即是迦濕彌羅國西——健馱羅國諸師。此師意說：「菩薩學位先起此定」，謂「彼菩薩，先斷無所有處惑，方入見道；從見道出已，方入滅盡定；從滅盡定出，斷有頂惑，後得菩提。於盡智時，成過去滅定。」云何此中不許彼西方師說？

(2) prāg eva tāṃ bodhisattvaḥ śaikṣāvasthāyām utpādayatīti pāścātyāḥ / atha kasmādevaṃ neṣyate

⁶¹ Upagupta. (大正 29, 25d, n.4)

⁶² Netrīpada. (大正 29, 25d, n.5)

⁶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7-13):

「若許彼說」至「後生盡智」，論主為釋。

若許彼西方師說，便順尊者鄔婆耆多所造《理目足論》，彼論說：「佛先起滅定，後得菩提。」論主意朋西方師說，故作斯釋。「鄔婆耆多」，此云「近藏」，佛涅槃後一百年出，是阿育王門師。舊云「優婆耆多」，訛也。^{*}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4b5-8):

論：「若許彼說」至「後生盡智」，西方師證自義順論說也。

西方師是健馱羅國師。「鄔波耆多」，此云「近藏」，佛涅槃後一百年出，是阿育王門師。

^{*}關於「鄔波耆多」〔優波耆多(近護)〕，可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101-106)等。

(3) evaṃ ca sthaviropaguptasyāpīdaṃ netrīpadaṃ prāmāṇikaṃ bhaviṣyati /

“nirodhasamāpattim utpādyā kṣayajñānam utpādayatīti vaktavyaṃ tathāgataḥ” iti

⁶⁴ na hi pūrvam tasyā utpādanam yujyata iti kāsmīrakāḥ /

⁶⁵ kiṃ kāraṇam ?

⁶⁶ Satyābhisamaya. (大正 29, 25d, n.6)

不應起滅盡定。⁶⁷

(c) 外國諸師反問

外國諸師作如是說：若中間起不同類心，斯有何過？⁶⁸

(d) 毘婆沙師出過

若爾，便有越期心過！然諸菩薩不越期心。⁶⁹

(e) 外國諸師釋

理實菩薩不越期心，然非不越無漏聖道。⁷⁰

(f) 毘婆沙師復難

若爾，期心，如何不越？⁷¹

(g) 外國諸師釋

謂「我未得諸漏永盡，終不解斯結加趺⁷²坐」⁷³——決定不越如是

⁶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13-17):

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起滅盡定」者，迦濕彌羅國意說：非「先起滅定，後方生盡智」，由三十四念得菩提故，於此三十四念中間，無容得起非想地有漏不同類心，故諸菩薩學位不應起滅盡定。

(2) *catustrīṃṣatā kila cittakṣaṇair bodhisattvo bodhim anuprāptaḥ / satyābhisamaye ṣoḍaśabhir bhavāgravairāgye caṣṭādaśabhir navaprakāraṇām kleśānām prahāṇyā navānantaryavimuktimārgotpādanāt / ta ete catustrīṃṣat bhavanti / ākiñcanyāyatanavītarāgasyāsyā niyāmāvākramaṇādadhobhūmikā na punaḥ praheyā bhavanti / ata etasmīn antare viśabhāgacittasambhāvān nirodhasamāpatter ayoga iti*

⁶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17-21):

「外國諸師」至「斯有何過」者，「外國諸師」，即是迦濕彌羅外印度國諸師，與西方師所說意同，故今隨舉為問：「若於三十四念中間，見道後起非想地不同類有漏心，得滅盡定，斯有何過？」

(2) *kim punaḥ syād yadi viśabhāgacittam antarā sammukhīkuryāt ?*

⁶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22-24):

「若爾便有」至「不越期心」者，迦濕彌羅為彼出過。若起異類，便越期心；然諸菩薩不越期心。

(2) *vyutthānāsayah syād avyutthānāsayāś ca bodhisattvāḥ*

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24-26):

「理實菩薩」至「無漏聖道」者，外國諸師釋。理實菩薩不越期心，然非「不越無漏聖道，起餘有漏」。

(2) *satyam avyutthānāsayā na tu āsravamārgāvyutthānāt /*

⁷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26-28):

「若爾期心如何不越」者，迦濕彌羅復難。若起有漏，即越期心，如何不越？

⁷² 加=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5d, n.7)

⁷³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〈晡利多品〉《羅摩經》(大正 1, 776c29-777a18):

我復作是念：此法不趣智，不趣覺，不趣涅槃，我今寧可捨此法，更求無病無上安隱涅槃，求無老、無死、……，持草，往詣覺樹，到已，布下敷尼師檀，結跏趺坐，要解坐，至得漏盡，我便不解坐，至得漏盡。我求無病無上安隱涅槃，便得無病無上安隱涅槃；求無老、無死、無愁憂感、無穢污無上安隱涅槃，便得無老、無死、無愁憂感、無穢污無上安隱涅槃。生知生見，定道品法，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

期心，唯於一坐時諸事究竟故。⁷⁴

(2) katham tarhi “na tāvat bhetsyāmi paryāṅkamaprāpte āsava-kṣaye” iti ?

⁷⁴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, 780a23-c6):

問：已知菩薩前眾同分中未曾起滅定；後眾同分中，為「先起滅定，後證無上正等菩提」？為「先證無上正等菩提，後起滅定」？

若「先起滅定」者，云何名為「不起意樂」？云何「非起不同分心」？云何名「三十四心剎那得一切智」？

若「先證無上正等菩提」者，云何「菩薩名滿學者」？云何「得盡智時名善辦所作」？云何「盡智起已名俱解脫」？

答：◎外國諸師作如是說：一切菩薩，先起滅盡定，後證無上正等菩提。

問：云何名為「不起意樂」？

答：彼說：「一切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，起如是決定意樂：『我當不起于座，依第四靜慮，入正性離生，得不還果，起滅盡定，證於無上正等菩提。』如所思惟，後皆證得，由此故說『不起意樂』。」

問：云何「非起不同分心」？

答：彼說：「誰言『菩薩不起不同分心』？然菩薩有不同分心，設有此言，亦不違理，不違所立本意樂故。」

問：云何說「三十四心剎那得一切智」？

答：彼說：「此依無漏心說，不論入出滅盡定心。」

◎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一切菩薩，先證無上正等菩提，後起滅盡定。

問：云何「菩薩名『滿學者』」？

答：此依「根滿、果滿」而說，不說「定滿」，斯有何過？

問：云何「得盡智時名『善辦所作』」？

答：解脫障——有說：以「下無智」為體；有說：「於定不自在」為體；有說：「諸定不得」為體。若「說以下無智為體」者，世尊得盡智時，已斷一切無智，已生彼對治智，由此故名「解脫障斷」。若說「於定不自在為體」者，彼說「世尊得盡智時，於一切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若入若出皆得自在，由此故名『解脫障斷』。」若說「諸定不得為體」者，彼說「世尊得盡智時，已得一切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，由此故名『解脫障斷』。」是故得說「善辦所作」。

問：云何「盡智起已名『俱解脫』」？

答：已得彼定入出心故名「俱解脫」，非得定體，則由此理名「離染得，後時不由加行起故。

是以菩薩三十四心剎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。云何名為「三十四心剎那」？謂菩薩先離無所有處染，後依第四靜慮，入正性離生，於見道中有十五心剎那，道類智時為第十六，則此名「斷有頂加行」；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復有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——是名「三十四心剎那」，菩薩依此證無上覺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3 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20c25-121a3):

「麟角，佛」言顯「麟角喻及無上覺，煖等善根，並無移轉向餘乘」義，皆以第四靜慮為依一坐便成自乘覺故；第四靜慮是不傾動最極明利三摩地故，堪為麟角喻、無上覺所依。此中「覺」言顯「盡、無生智」，後當辯，此是菩提性故。言「一坐」者，從煖善根乃至菩提不起于座。

有餘師說：從不淨觀不起于座乃至菩提。

(h) 論主歸宗

前說為善，我所宗故。⁷⁵

C、重明二定同異

雖已說「二定有多同異相」，而於其中復有同異。⁷⁶

頌曰：二定依欲、色；滅定初人中。⁷⁷ [045-(3)(4)]

論曰：

(A) 明起處同：釋「二定依欲、色」

言「二定」者，謂無想定及滅盡定。

此二俱依欲、色二界而得現起。⁷⁸

若有不許「亦依色界起無想定」，便違此文，謂本論言：「或有是色有，此有非五行，謂色纏有情，或生有想天——住不同類心，若入無想定，若入滅盡定；或生無想天已，得入無想。是⁷⁹謂是色有，此有非五行。」⁸⁰

由此證知：如是二定俱依欲、色而得現起。

是名同相。⁸¹

(2) asyāsayasyāvyutthānād ekāyana eva sarvārthaparīsamāptē iti bahirdeśakāḥ /

⁷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8c29-99a1)：

「前說為善我所宗故」者，迦濕彌羅不能申難，結歸本宗。

(2)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, 780a23-c6)。

(3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667。

(4) pūrvam eva tu varṇayanti kāśmīrah /

⁷⁶ (1) 以下，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5c23-776a18)。

(2) yady apy anayoḥ samāpattyor bahuprakāro viśeṣaḥ /

⁷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a2-3)：

「雖已說二定」至「滅定初人中」者，此下，第三、明所依身。

(2) kāmarūpāśraye bhūte / nirodhākhyādito nṛṣu //

⁷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a3-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而得現起」者，釋初句。二定俱依欲、色二界而得現起。

(2) ubhe api tvete asaṃjñānirodhasamāpattī kāmādhātau rūpadhātau cotpatsyete /

⁷⁹ 是=定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5d, n.8)

⁸⁰ 詳見《發智論》卷 19 (大正 26, 1024a16-18)。

⁸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a19-b6)：

「若有不許」至「是名同相」者，若有自部諸師不許「亦依色界起無想定」，便違《發智》本論所說，彼論以「色有」「五行」相對。「色有」謂色界有。五蘊名「五行」——無常名「行」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二云：「此中『諸蘊』以『行』聲說。過去如來應正等覺說『蘊』名『行』，今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說『行』為『蘊』。此阿毘達磨中說『五行』者，欲顯今佛所說『五蘊』則是前佛所說『五行』故。」*(已上論文。)*「塵」謂市塵；三界紛雜如市塵也。

謂《發智》言：「或有是色有，此色有眾生非具五行。」

謂色塵有情，或生有想天，住異界及無漏不同類心，或入無想定，或入滅盡定；

或生無想天已，得入無想異熟——如是等，但有色、行二蘊，闕餘三蘊。是謂

(B) 明初起異：釋「滅定初人中」⁸²

言異相者，謂

無想定，欲、色二界皆得初起。

滅定初起唯在人中；此在人中初修起已，由退為先方生色界，依色界身後復修起。⁸³

※因論生論——辨滅盡定有無退

a、正釋

此滅盡定亦有退耶？⁸⁴

應言：亦有。

若不爾者，即便違害《鵝陀夷經》⁸⁵。經言：「具壽！有諸苾芻先於此處具淨尸（25c）羅⁸⁶、具三摩地、具般羅若⁸⁷，若能數入出滅受

「色有，此有非五行」。彼論既說「色塵有情入無想定」，而言「不入」，故自教相違。由此證知：如是二定俱依欲、色而得現起。是名「同相」。

(2) ye tvasamjñīsamāpattiṃ rūpadhātau necchanti teṣāmayam grantho virudhyate
“syādrūpabhavo na cāsau bhavaḥ pañcavyavacāraḥ syādrūpāvacaṛāṇām samjñīnām
devānām visabhāge citte sthitānāma samjñīsamāpattiṃ nirodhasamāpattiṃ ca
samāpannānāmasamjñīnām ca devānāmāsamjñīke pratilabdhe yo bhavaḥ” iti / atha
ubhe apyete kāmarūpāśraye

⁸²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（大正 27，775c23-776a18）。

⁸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99b7-12）：

「言異相者」至「後復修起」者，此釋第二句。

謂無想定，欲、色二界皆得初起，由無始來數數修習，起時即易，故通二界，皆得初起。滅定初起唯在人中，由無始來，未曾修習，起時即難，初起之時，要由說力及強加行方得生故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78c1-779b13）：

問：此滅定，何處起？

答：在欲色界，非無色界。若初起，唯欲界；若此起已，於此定退，命終生色界中，由串習力，復能現起，餘者不能。……

問：何故生色界中能初起靜慮、無色而非滅定耶？

答：◎靜慮由三緣故初起：一、由因力，二、由業力，三、由法爾力。……。

◎無色由二緣故初起：一、由因力，二、由業力。……。

◎滅盡定由一緣故初起，謂由說力，唯欲界中有佛說故能起現前；不由因力，以餘生中未曾起滅此滅定故；不由業力，以此定非業性故；不由法爾力，以無色中無世界壞故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2（大正 29，402c5-7）：

滅定初起唯在人中，謂滅盡定唯在人中得初修起，唯入中有說者、釋者及有強盛。加行力故。

(4) tatrāpi tvayam viśeṣaḥ nirodhasamāpattiḥ prathamato manuṣyeṣūtpādyate paścād
rūpadhātau parihīnapūrvaiḥ

⁸⁴ kimapyasti parihāṇiḥ ?

⁸⁵ Udāyi-sūtra. (大正 29，25d，n.9)

⁸⁶ Śīla. (大正 29，25d，n.10)

想定，斯有是處，應如實知。彼於現法⁸⁸或臨終位，不能勤修令解滿足，從此身壞，超段食天，隨受一處意成天身；於彼生已，復數入出滅受想定，亦有是處。」⁸⁹

應如實知：此意成天身，佛說是色界。滅受想定唯在有頂；若得此定必無退者，如何得往色界受生？⁹⁰

b、破異執

異執 有餘部執「第四靜慮亦有滅定」。依彼所執，滅定無退，此義亦成。⁹¹

破執 「第四靜慮有滅盡定」，義必不成！

問因 所以者何？

釋由 九次第定，契經說故。⁹²

⁸⁷ Prajñā. (大正 29, 25d, n.11)

⁸⁸ Dṛṣṭa-dharma. (大正 29, 25d, n.12)

⁸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5 (22 經)《成就戒經》(大正 1, 449c8-450c27)。

(2) 另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, 778c1-779a27)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6 (大正 30, 853b8-23)。

⁹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b20-27)：

「應言亦有」至「色界受生」者，引經證退，大意可知。

「鄔陀夷」，此云「出現」。「尸羅」名「戒」。「三摩地」名「等持」，即「定」之異名。「般羅若」名「慧」。「現法」，謂長病等退緣。「滿足」，謂無學果。「段食天」，謂欲六天，資段食故。「意成天身」，謂色界天，不由精血等生，隨意受生，名「意成天身」。

(2) astīty āha anyathā hi udāyisūtram virudhyeta “ihāyusmanto bhikṣuḥ śīlasampannaś ca bhavati samādhisampannaś ca prajñāsampannaśca / so ‘bhīkṣṇaṃ saṃjñāveditanirodhaṃ samāpadyate ca vyuttiṣṭhate ca asti caitat sthānam iti yathābhūtaṃ prajānāti / sa na haiva dṛṣṭa eva dharme pratipadyevājñāmārāgayati / nāpi maraṇakālasamaye bhedācca / kāyasyātikramya devān kavalīkārabhakṣānanyatarasmin divye manomaye kāya upapadyate / sa tatropapanno ‘bhīkṣṇaṃ saṃjñāveditanirodhaṃ samāpadyate ca vyuttiṣṭhate caasti caitat sthānamiti yathābhūtaṃ prajānāti ” iti / atra hi divyo manomayaḥ kāyo rūpāvacara ukto bhagavatā / iyaṃ ca samāpattirbhāvāgrikī / tat kathamaparihīnasya tallābhino rūpadhātau syādupalpattih ?

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c15-19)：

「有餘部執」至「此義亦成」者，有餘大眾部等執「第四靜慮亦有滅定，生意成天。」依彼所執，滅定無退，此義亦成。彼謂「凡夫得第四定，尚能入無想定，況聖人得第四定而不能入滅盡定」耶？

(2) caturthadyānabhūmikāmapi nirodhasamāpattiṃ nikāyāntarīyā icchanti / teṣāṃ vināpi parihānyā sidhyatyetat /

⁹² (1) 《長阿含經》卷 17 (28 經)《布吒婆樓經》(大正 1, 110a22-c4)，《長阿含十報法經》卷下 (大正 1, 240a5-11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c19-23)：

「第四靜慮」至「契經說故」者，引經破執。

四靜慮、四無色是八有心定後方說「滅定」為「第九」，故知：彼「非想」後，方入此定。

復難 此若必然，如何得有「超越定」義？⁹³

會通 此定次第依初學說；得自在時，隨樂超入。⁹⁴

E、結說二定之異⁹⁵

如是二定有多種異，謂

(A) 地異

地有異——第四靜慮、有頂地故。⁹⁶

(B) 加行異

加行有異——出離、止息想作意為先故。⁹⁷

(C) 相續異

相續有異——異生、聖者相續起故。⁹⁸

(D) 異熟異

異熟有異——無想、有頂異熟果故。⁹⁹

(E) 順受異

順受有異——「順定、不定」「生、二」受故。¹⁰⁰

若說「滅定在第四定」，彼定後起，應名「第五」。

(3) *etadeva tu na sidhyati caturthadhyānabhūmikāpyasāvastīti / kiṃ kāraṇam ?*

“*navānupūrvasamāpattayaḥ*” *iti sūtre vacanāt /*

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c23-27):

「此若必然」至「超越定義」者，大眾部等難。

若如文執者，經言「九次第」，即不令在第四，經言「次第」，應無超越義！

經言「次第」，亦通超越，何妨經言「第九定」而通第四入？

(2) *yadyeṣa niyamaḥ kathaṃ vyutkrāntasamāpattayo bhavanti ?*

⁹⁴ (1) 關於超越定，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5 (大正 27, 835b7-836c12)；《俱舍論》卷 28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48c27-149a15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c27-29):

「此定次第」至「隨樂超入」者，為外通經。

「次第」之言依「初學」說；後得自在，無妨超越。

(3) *prāthamakālpikam pratyēṣa niyamaḥ / prāptaprakāmaśītvāt tu santo vīlaṅghyāpi samāpadyante /*

⁹⁵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5c23-776a18)。

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99c29-100a2):

「如是二定」至「有頂地故」者，此下，總以諸門分別二定差別。

此即依地不同，如前具釋。

(2) *evamanayoḥ samāpattiyorbhūmito ‘pi viśeṣaḥ caturthadhyānatayā ‘grabhūmikātvāt /*

⁹⁷ *prayogato ‘pi niḥsaraṇavihārasamjñāpūrvakamanasikāraprayogāt /*

⁹⁸ *santānato ‘pi pṛthagjanārthasantānatvāt /*

⁹⁹ *phalato ‘pi āsamjñīkabhavāgraphalatvāt /*

¹⁰⁰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4a19-20):

復由受報有異，謂定受報、不定受報及二受報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3-7):

「順受有異順定不定生二受故」者，此中兩對：「定」、「不定」為一對——無想是定，滅盡是不定；「生」、「二受」復為一對——無想順生，滅定順生、後二受。

(F) 初起異

初起有異——二界、人中最初起故。¹⁰¹

(3) 辨難

A、二定立名難

問 二定總以「心心所滅」為其自性，何緣但說名為「無想」、「滅受想」耶？¹⁰²

答 二定加行中唯厭逆此故；如：亦知受等，唯名「他心智」。¹⁰³

B、心重生因難

應知：為對「不定」故別立「定」，理實此「定」即是「生受」。

(3) vedanīyato 'pi niyatāniyatopapadyobhayathāvedanīyatvāt /

¹⁰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7-9):

「初起有異」至「最初起故」者，無想定，欲、色二界初起；滅定，人中初起。

(2) prathamotpādanato 'pi dvidhātumanuṣyotpādanāt /

¹⁰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9-12):

「二定總以」至「滅受想耶」者，問。

於二定中隨滅爾許心、心所法，即有爾許不相應行替處為二定體，何緣但說名為「無想」、「滅受想」耶？

(2) kasmāt punarete cittacaittanīrodhasvabhāve satyāsamjñīsamāpattiḥ
samjñāveditanīrodhasamāpattiścocyete ?

¹⁰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12-25):

「二定加行」至「唯名他心智」者，答。

雖此二定總以「心、心所滅」為其自性，但言「無想」、「滅受想」者，從「加行」立名。

諸外道等計苦樂為生死，為欲出彼，修無想定，將欲界有苦、初二三定有喜樂受，不了第四定捨及餘心心所法，而作是言：「第四定中雖出苦樂而猶有想，未得涅槃，我今須滅。」故加行中但偏厭想，名「無想定」。

滅受想定，加行之時，亦偏厭「受、想」，謂聖人為於二界疲勞——受於諸靜慮，想於無色定——厭此「受、想」，暫欲止息，故加行中偏厭「受、想」。

故此二定皆從加行立名。

如他心智亦知受等，加行但欲知他心故，從加行立名；二定亦爾。

(2) 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5b17-20):

五、加行故立他心智，非此不知他心所法，本修加行為知他心；雖成滿時亦知心所，而約加行故立「他心智」名。

(3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403a7-11):

今應思擇：滅盡定中總滅一切心心所法，何緣唯說「滅受想定」？

厭逆彼二生此定故。謂「想」與「受」能為「見」、「愛」雜染所依，故偏厭逆，如是二法多諸過患，如五^[1]蘊中已廣分別，*故偏厭逆，入滅盡定。

[1]五 = 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1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5b8-17) [頌曰：諍根、生死因及次第因故，於諸心所法，受、想別為蘊。]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5a21-b23)。

(4) tatprātikūlyena tatsamāpattiḥ prayogāt vedanādijñāne 'pi paracittajñānavacanavat /

(A) 問

今二定中心久時斷，如何於後心復得生？¹⁰⁴

(B) 毘婆沙師答

毘婆沙師許過去有前心為後等無間緣。¹⁰⁵

(C) 經部師答

有餘師言：如生無色，色久時斷，如何於後色復得生？彼生定應由心非色；如是出定心亦應然，由有根身非由心起。故彼先代諸軌範師咸言：「二法互為種子。」二法者，謂心、有根身。¹⁰⁶

(D) 世友答

尊者世友¹⁰⁷《問論》¹⁰⁸中說：「若執『滅定全無有心』，可有此過；我說『滅定猶有細心』，故無此失。」¹⁰⁹

¹⁰⁴ *kathamidānīm bahukālaniruddhācittāt punarapi cittaṃ jāyate ?*

¹⁰⁵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 (大正 27, 52c11-19), 卷 152 (大正 27, 777b3-26), 卷 154 (大正 27, 785a27-b1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26-28):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等無間緣」者，此下，第一、毘婆沙師答。

許過去有定前心作等無間緣，能引出定心起。

(3) *atītasāpīyastitvād iṣyate vaibhāṣikāiḥ samanantarapratyayatvam /*

¹⁰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a28-b6):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心有根身」者，第二、有餘經部師言：如生無色界，色久時斷，如何於後色復得生？彼生定應由心中色種子生，非過去色生——此即舉例。如是出定心亦應然，由定內有五根身中有心種子生出定心，非由過去定前心起。故彼經部中先代諸軌範師咸言：「心、身二法互為種子。」

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71-672。

(3) *apare punarāhuḥ katham tāvadārūpyopapannānāṃ ciraniruddhe 'pi rūpe punarapi rūpaṃ jāyate ? cittādeva hi tajjāyate na rūpāt / evaṃ cittamāpyasmādeva sendriyāt kāyāt jāyate na cittāt / anyonyabījakam hyetadubhayaṃ yaduta cittaṃ ca sendriyaś ca kāya itī pūrvācāryāḥ /*

¹⁰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b10-12):

「世友」，梵名云「伐蘇蜜多羅」；舊云「和須蜜」，訛也。印度國名「世友」者非一，非是《婆沙》會中世友。

(2) 另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377-393。

(3) *Vasumitra.*。(大正 29, 25d, n.14)

¹⁰⁸ *Paripṛcchā.*。(大正 29, 25d, n.15)

¹⁰⁹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2c20-24):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執「無想定，細心不滅」。彼作是說：「若無想定都無有心，命根便斷，應名為『死』，不名『在定』。」為止彼意，顯「無想定都無有心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4a13-18):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(E) 妙音評破

尊者妙音¹¹⁰說：「此非理！」

所以者何？若此定中猶有識者，三和合 (26a) 故必應有觸，由觸為緣應有受、想。如世尊說：「意及法為緣生於意識，三和合觸，俱起受、想、思。」¹¹¹則此定中受、想等法亦應不滅！¹¹²

若謂「如經說：『受緣愛』」，¹¹³然阿羅漢雖有諸受而不生愛；觸亦應爾，非一切觸皆受等緣，此例不然！有差別故。經自簡言：「若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」，¹¹⁴曾無有處簡「觸生受」，故有差別。由此道理，毘婆沙師說：「滅定中諸心皆滅。」¹¹⁵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譬喻者、分別論師執「滅盡定細心不滅」。彼說：「無有有情而無色者，亦無有定而無心者。若定無心，命根應斷，便名為『死』，非謂『在定』。」為止彼意，顯「滅盡定都無有心」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b6-10)：

「尊者世友」至「故無此失」者，經部異師尊者世友所造《問論》中說：「若執『滅定如前二說全無有心』，可有此『無心生有心過』。我說『滅定猶有細心』，生出定心』，故無此失。」

(4) 世親造，[唐] 玄奘譯，《成業論》(大正 31, 783c1-785b15)。

(5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p.691-693。

(6) bhadantavasumitrastvāha paripṛcchāyām “yasyācittikā nirodhasamāpattistasyaiṣa doṣaḥ mama tu sacittikā samāpattiḥ” iti /

¹¹⁰ Bhadanta-ghoṣaka. (大正 29, 25d, n.16)

¹¹¹《雜阿含經》卷 11(273 經)(大正 2, 72b20-73a1), 卷 13(306 經)(大正 2, 87c18-88a20)。

¹¹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2-6)：

「尊者妙音」至「亦應不滅」者，尊者妙音說：「此世友非理！若『此定中猶有識』者，根、境、識三和合故必應有觸，由觸為緣故應有受、想。」引證可知，則此滅定中受、想等法亦應不滅！

¹¹³《雜阿含經》卷 8(221 經)(大正 2, 55a17-26), 卷 12(284 經)(大正 2, 79b23-c26), 卷 15(372 經)(大正 2, 102a12-b17) 等。

¹¹⁴《雜阿含經》卷 2(45 經)(大正 2, 11b1-20), 卷 2(57 經)(大正 2, 13c7-14b11), 卷 12(292 經)(大正 2, 82c18-83b29)。

¹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6-15)：

「若謂如經」至「諸心皆滅」者，妙音牒世友救破。

若謂「經說『受為緣故生愛』，自有阿羅漢受而不生愛；觸亦應爾，非一切觸皆受等緣，何妨滅定中觸而不生受」者，此例不然，觸、受兩緣有差別故。經自簡言：「若異生、學人，無明觸所生諸受為緣生愛」，明知「非是無明觸所生諸受即不生愛」，曾無有處簡「觸生受」，故知「諸觸皆能生受」，故有差別。由此道理，毘婆沙師說「滅定中諸心皆滅」。

(2) bhadantaghōṣaka āha tadidaṃ nopapadyate “sati hi vijñāne trayāṇāṃ sannipātaḥ sparśapratyayā ca vedanā samjñā cetanā” ity uktam bhagavatā / ataḥ samjñāvedanāyoraṇyatra nirodho na syāt / yathā “vedanāpratyayā ṭṣṇā” ity uktam / satyāṃ api tu vedanāyāmarhato na ṭṣṇotpattiḥevaṃ satyapi sparśe vedanādayo na syur iti ? tasyāvīśeṣitvāt / “avidyāsaṃsparśajaṃ hi veditaṃ pratītyotpannā ṭṣṇā” ity uktamna tu vedanotpattau sparśo viśeṣita ityasamānametat / tasmādacittikā

〔F〕難

若都無心，如何名「定」？¹¹⁶

〔G〕有部答

此令大種平等行故，說名為「定」；
或由心力平等至此，故名為「定」。¹¹⁷

C、二定假實難

〔A〕問

如是二定，為是實有？為是假有？¹¹⁸

〔B〕有部答

應言：實有！能遮礙心令不生故。¹¹⁹

〔C〕經部答

有說：此證，理不應然！由前定心能遮礙故。

謂前定心與所餘心相違而起，由此起故，唯令餘心暫時不轉。

此能引發違心所依令相續故，唯不轉位假立為定，無別實體。此唯不轉分位假定，入前、出後兩位皆無，故假說此

nirodhasamāpattiriti vaibhāṣikāḥ /

¹¹⁶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15-16)：

「若都無心如何名定」者，世友問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5b24-25)：

論：「若都無心如何名定」，外難。

「定」是心所；若都無心，如何名「定」？

(3) kathama cittikāyāḥ samāpattitvam ?

¹¹⁷ (1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2 (大正 27, 775b23-27)：

問：令心平等說名「等至」；此中無心，云何名「等至」？

答：等至有二：一、令心平等，二、令大種平等。無想、滅盡定，雖斷平等心，
令不相續；而引平等大種令現在前，故名「等至」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16-22)：

「此令大種」至「故名為定」者，答。

由得此定在身，令諸大種湛然，能平等而住，水、火、風等所不能損。但大種平等住，所造色必亦平等住，故略不說。此即從果立名。

或由定前心離於沈掉，平等至此定，由定^[23]故^[24]此即從因立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
「等至有二：一、令心平等，二、令大種平等。」

[23]定=是【甲】【乙】。[24]故+(定)【甲】，(名為定)【乙】。

(3) 以上思想之探究，可參考：印順法師著，《唯識學探源》(pp.183-186)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554-558)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228-229)。

(4) mahābhūtasamatāpādanāt / samāpatticittena ca tāṃ samāpadyante samāgacchantīti samāpattiḥ /

¹¹⁸ kiṃ punarete samāpattī dravyataḥ staḥ ? utāho prajñaptitaḥ ?

¹¹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24-26)：

「應言實有」至「令不生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應言「二定實有」，以能遮礙未來心令不生故，明知有實體性。

(2) dravyata ity āha / cittotpattipratibandhanāt

是有為攝。¹²⁰

或即所依由定心引令如是起，假立為定。¹²¹

應知：「無想」亦復如是，謂由前心與所餘心相違而起，由此起故，唯令餘心暫時不轉，唯不轉位假立「無想」。餘說如前。¹²²

(D) 歸有部宗

此非善說，違我宗故。¹²³

- ¹²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0c26-101a7):
「有說此證」至「是有為攝」者，有經部師說：「此證，理不應然！」述自解云：
「彼說『滅定全無有心』，由前定心能遮礙故，與後餘心相違而起，由此定前心起故，唯令後起餘心暫時不轉。此定前心又能引發違心所依身令相續起，故唯心不轉位假立為定，但是心無，無別實體。」
恐伏難言：「依無而立，如何滅定是有為攝？」為通此難，故作是言：「此唯不轉分位假立，入定前位無，出定後位無，似有生滅，故假說此是有為攝。」
- (2) na samāpatticcittenaiva tatpratibandhanāt / samāpatticcittameva hi
taccittāntaraviruddhamutpadyate yena kālāntaram cittasyāpravṛttimātram bhavati
tadviruddhāśrayāpādanāt / yāsau samāpattiriti prajñāpyate taccāpravṛttimātram na
pūrvamāsīt na paścād bhavati vyutthitasyeti saṃskṛtāsau samāpattiḥ prajñāpyate
- ¹²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7-9):
「或即所依」至「假立為定」者，經部異釋。
或即所依身由前定心引，令如是起，與心相違，即於所依假立「滅定」。
- (2) atha vā āśrayasyaiva tatā samāpādanam samāpattiḥ /
- ¹²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3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4b23-25):
應知「無想有」亦如此，此定但心於此位中與心生起相違，此心唯不起假說為「無想有」。
- 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9-16):
「應知無想」至「餘說如前」者，「無想」例同「滅定」。
由定前心能遮礙故，與後所餘心相違而起。由此定前心起故，唯令後餘心暫時不轉，唯心不轉位假立「無想定」；但是心無，無別實體。餘說如前。
據此論文，於心不轉或於所依假立二定。
有說：「經部於厭心種子假立二定」，然未見文。
- (3) 編按：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、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5c6-7)、[唐] 神泰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已新續藏 53, 54a20-24)，皆以此段乃就「無想定」為釋；然根據梵本、陳譯本及文意，應是指「無想」〔《順正理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404b4-5) 則兼提「前無想定、無想」二法〕。
- (4) evam āsaṃjñīkam api draṣṭavyam / cittamevāsau tatra cittappravṛttiviruddham labhate
tac cāpravṛttimātramāsaṃjñīkam prajñāpyata iti
- ¹²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16-18):
「此非善說違我宗故」者，毘婆沙師言「此經部師非為善說，違我宗故。」
- 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66-667。
- (3) tad etan na varṇayanti //

5、命根

已辯「二定」。

「命根」者，何？¹²⁴

頌曰：命根，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。¹²⁵ [046-(1)(2)]

論曰：

(1) 釋頌文：釋「命根，體即壽，能持煖及識」

A、正明

命體即壽，故對法言：「云何命根？謂三界壽。」¹²⁶

此復未了，何法名「壽」？¹²⁷

謂有別法能持煖、識，說名為「壽」。故世尊言：「壽、煖及與識，三法捨身時，所捨身僵仆，如木無思覺。」¹²⁸

(26b) 故有別法能持「煖」、「識」相續住因，說名為「壽」。¹²⁹

B、辨難

(A) 經部難

若爾，此壽，何法能持？¹³⁰

¹²⁴ vyākhyāte samāpattī // jīvitam katamat ?

¹²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19-21)：

「已辨二定」至「能持煖及識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五、解命根。

上句會名，下句用證。

「命」是活義，「壽」是期限義；活即是「命」，故知「此『命』即『壽』異名。」

(2) āyur jīvitam ādhāra ūṣmavijñānāyor hi yaḥ /

¹²⁶ (1)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1(大正 26, 369a14-18)；《品類足論》卷 1(大正 26, 694a23)，卷 8(大正 26, 723a29-b1)，卷 15(大正 26, 754c2-5)；(3)《發智論》卷 14(大正 26, 993b2-4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22-2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謂三界壽」者，就長行中：一、釋頌本，二、問答分別。此釋初句。

「對法」，即是《發智論》說。

(3) evaṃ hyuktamabhidharme “jīvitendriyaṃ katamat ? traidhātukamāyuh” iti /

¹²⁷ etaccaiva na jñāyate āyurnāma ka eṣa dharma iti ?

¹²⁸《雜阿含經》卷 10(265 經)(大正 2, 69a25-26)，卷 21(568 經)(大正 2, 150b4-10)；《中阿含經》卷 58(210 經)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9a1-5)。

¹²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a25-b1)：

「謂有別法」至「說名為壽」者，答。

能持「煖、識」，明有別「壽」。引經證用，經說：「三法能持於身；若三捨身，身便僵仆。」仰死名「僵」，伏死名「仆」，亦有側死，且言「僵仆」，或從多說。故有別法能持「煖、識」相續住因，說名為「壽」。

(2) [唐] 神泰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卍新續藏 53, 54b6-7)：

依經所說，故有別法能持「煖、識」，令「煖、識」相續住因，說名為「壽」。

(3) idamuktaṃ bhagavatā “āyurūsmātha vijñānaṃ yadā kāyaṃ jahatyamī apavidhastadā śete yathā kāṣṭhamacetanaḥ” iti / tad ya ūṣmaṇo vijñānasya cādharabhūto dharmah sthitihetuḥ tad ‘āyuh’ /

¹³⁰ tasyedānīmāyusaḥ ka ādhārabhūtaḥ ?

(B) 有部答

即「煖」及「識」還持此壽。¹³¹

(C) 經部難

若爾，三法更互相持相續轉故，何法先滅，由此滅故，餘二隨滅？
是則此三應常無謝！¹³²

(D) 有部釋

既爾，此壽應「業」能持，隨「業」所引相續轉故。¹³³

(E) 經部復難

若爾，何緣不許「唯『業』能持煖、識」，而須「壽」耶？¹³⁴

(F) 有部反責出過

理不應然！勿一切識從始至終恒異熟故。¹³⁵

(G) 經部解

既爾，應言：「業能持煖，煖復持識」，何須此壽？¹³⁶

¹³¹ te evoṣmavijñāne

¹³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3-6)：

「若爾三法」至「應常無謝」者，經部難。

若爾，三法更互相持相續轉故鼎足而立，何法先滅，由此一法滅故，餘二法隨滅？
若「無一法先滅」者，是則此三應常無謝！

(2) evaṃ tarhi parasparāpekṣyavṛttitvādeṣāṃ kaḥ pūrvam nivarttiṣyate yadvaśādā
adibhavau nivarttiṣyete iti nityānivṛttiprasaṅgaḥ?

¹³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6-11)：

「既爾此壽」至「相續轉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釋。

為難所逼，今復轉救：既爾，此壽應「業」能持，從「業」所引或長或短相續轉
故。

論主意朋經部，故今轉計，前後相違。

又解：說一切有部復為好解，顯前非正。

(2) āyuṣastarhi karmādhārabhūtaṃ yāvadākṣiptam karmaṇā tāvadanuvarttanāt /

¹³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11-13)：

「若爾何緣」至「而須壽耶」者，經部復難：業力足持「煖、識」，何須「壽」
耶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6a7-11)：

論：「若爾^[3]」至「而須壽耶」，經部難也。

經部宗：「六處住時勢分名『壽』」，大乘：「本識上假立」，有部：「別有實物」。
故經部言：何緣不許唯「業」能持「煖、識」而須「壽」耶？

[3]爾+ (何緣)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 uṣmavijñānāyorapi kimarthaṃ karmaivādhārabhūtaṃ neṣyate ?

¹³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13-15)：

「理不應然」至「恒異熟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反責出過。

理不應然！勿一切識從始至終恒異熟故，以三性識相間起故。

(2) mā bhūt sarvaṃ vijñānamāmaraṇād vipāka iti /

¹³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16-17)：

「既爾應言」至「何須此壽」者，經部解。

〔H〕有部難

如是，識在無色界中應無能持，彼無煖故。¹³⁷

〔I〕經部解

應言：彼識，業為能持。¹³⁸

〔J〕有部責經部轉計過

豈得隨情數為轉計——或說「此識唯煖能持」，或復說言「唯業持識」！又前已說。¹³⁹

〔K〕經部徵

前說者，何？¹⁴⁰

〔L〕有部答

謂前說言：「勿一切識從始至終皆是異熟。」是故，定應許「有別法能持煖、識，說名為『壽』」。¹⁴¹

〔M〕經部述己宗

今亦不言：「全無壽體」，但說：「壽體非別實物。」¹⁴²

〔N〕有部問

若爾，何法說名「壽體」？¹⁴³

〔O〕經部答

謂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說為「壽體」。由三界業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決定，隨應住時，爾所時住，故此勢分說為「壽體」；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，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。¹⁴⁴

既爾，應言：「業能持煖，煖復持識」，何須此壽？

(2) *ūṣmaṇastarhi karmādhārabhūtaṃ bhaviṣyati ūṣmā ca vijñānasya?*

¹³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17-19)：

「如是識在」至「彼無煖故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欲、色有煖，可煖持識；無色無煖，應無能持。

(2) *evam apy ārūpyeṣv anādhāraṃ vijñānaṃ syād ūṣmābhāvāt /*

¹³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20-21)：

「應言彼識業為能持」者，經部解。應言：「彼識業為能持。」為難所逼，故復轉計。

(2) *tasya punaḥ karmādhāro bhaviṣyati ?*

¹³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21-23)：

「豈得隨情」至「又前已說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責彼轉計業持識過。又前已說。

(2) *na vai labhyate kāmacāro yat kvacidevoṣmā vijñānasyādhāro bhaviṣyati kvacideva karmeti / uktaṃ cātra*

¹⁴⁰ kimuktam ?

¹⁴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24-25)：

「謂前說言」至「說名為壽」者，說一切有部引前文答，結定本宗。

(2) “*mā bhūt sarvaṃ vijñānamāmaraṇād vipākaḥ*” iti / *tasmāstasyeva taylorādhārabhūtamāyuh /*

¹⁴² *na hi nāstīti brūmaḥ na tu dravyāntaram*

¹⁴³ *kiṃ tarhi ?*

¹⁴⁴ (1) 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4c25-28)：

C、兼破勝論

(A) 敘計

有謂有「行¹⁴⁵」是「德¹⁴⁶」差別，依箭等生，由彼力故，乃至未墮，恒行不息。¹⁴⁷

三界業所引聚同分住時。何以故？此聚同分速疾隨宿業所作，謂應住如量時，是聚同分得如此時住，說名為「壽」；譬如稻等所引熟時，又如放箭所引住時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b27-c23)：

「謂三界業」至「住時勢分」者，經部答。

謂三界業所引眾同分住時勢分不斷，於此勢分說為「壽體」。

「由三界」下，別顯「同分住時勢分長短」。由三界業力所引同分住時勢分相續，決定從應住時，爾所時住，或經十年、或百年等，即此勢分，假說為「壽」。如穀種等所引乃至熟時勢分，於此勢分不斷，假說「功能」；又如放箭所引乃至住時勢分，於此勢分，假說為「行」。

經部，復^[13]重虛累假，故^[14]於假同分上復假立命根。

問：若於同分假立命根，何故《正理》十三敘經部義云：「由業所引六處并依住時勢分相續決定，隨應住時，爾所時住，故此勢分說為壽體。」^{*1}准彼論文，於六處及依上假立命根，豈不相違？「依」謂扶根。

解云：同分無體，還依六處及依上立。此論據假依假，《正理》據假依實，故不相違。

又《正理》難經部云：「若處無業所引異熟內五色處，於彼或時無業所引第六意處，謂於長時起染污識、或善有漏及無漏識。相續位中，無業所引異熟勢分，說何為『壽』？」^{*2}《正理》難意：於無色界，無內五處，或起餘心，又無異熟意處，異熟勢分於彼既無，說何為「壽」？

俱舍師解云：若依異熟立者，是異熟；若依餘立者，非是異熟。雖依彼立，非隨彼法判性；如名句等依善惡聲。^{*3}

[13]復+（假許覆）【甲】【乙】。[14]故=說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3（大正 29, 404b28-c3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3（大正 29, 404c3-15）。

*3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6b16-19)：

准上論文，《正理》破經部義，論主既下不存經部之義，不勞更釋。故下文云：「別有實物，是說為善。」

有人雖作俱舍師釋，未為當理。

(3) traidhātukena karmaṇā nikāyasabhāgasya sthitikālāvedhaḥ / yāvaddhi karmaṇā
nikāyasabhāgasya vedhaḥ kṛto bhavati 'etāvantaṃ kālamavasthātavyam' iti tāvat so
'vatiṣṭhate tad 'āyuh' ity ucyate / sasyānāṃ pākakālāvedhavat kṣipteṣu
sthitikālāvedhavac ca /

¹⁴⁵ Saṃskāra. (大正 29, 26d, n.2)

¹⁴⁶ Guṇa. (大正 29, 26d, n.3)

¹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c23-29)：

「有謂有行」至「恒行不息」者，義便兼破勝論；此即敘也。

彼計德句義有二十四種，「行」是第二十一，故言「是德差別」。彼計「諸法從此至彼、速疾、迴轉等，皆由『行力』有」。勝論外道謂執有「行」是德句差別，依箭等生，由彼行力故，彼箭等乃至未隨^{*}，恒行不息，如鳥銜菓。

(B) 破

彼體一故、無障礙故，往趣餘方，急、緩、至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；又應畢竟無墮落時。

若謂「由風所障礙故」，應初即墮或無墮時，能障礙風無差別故。¹⁴⁸

D、結歸有部

有別實物能持煖、識，名為「壽體」——是說為善。¹⁴⁹

(2) 傍論〔問答分別〕

A、有情死因之辨——壽盡、福盡等

(A) 問

為壽盡故死？為更有餘因？¹⁵⁰

(B) 引《施設論》作答

《施設論》說：「有壽盡故死，非福盡故死」，廣作四句：

第一句者，感壽異熟業力盡故。

第二句者，感富樂果業力盡故。

第三句者，能感二(26c)種業俱盡故。

第四句者，不能避脫枉橫緣故。¹⁵¹

*編案：「隨」字，應改為「墮」。

(2) yastu manyate saṃskāro nāma kaścīd guṇaviśeṣa iṣau jāyate yadvaśād gamanamīṣorāpatanād bhavātīti?

¹⁴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1c29-102a13)：

「彼體一故」至「無差別故」者，論主作比量破。先舉兩因，後舉宗、喻。

彼行體一故，是一因；無障礙故，是第二因。放箭之時往趣餘方，初急、中緩、後至，三時分位差別應不得有。初位之時，應當非急，行體一故，如中、後位；中位之時，應當非緩，行體一故，如初、後位；後位之時，應當不至，行體一故，如初、中位。

又破云：後位之時應無墮落，無障礙故，猶如初位。

勝論救作不成過：後位墮落，由風障礙。

若謂由風所障礙故，又破云：此箭初位應當即墮，能障礙風無差別故，猶如後位；此箭後位應無墮落，能障礙風無差別故，猶如初位。

(2) tasya tadekatvāt pratibandhābhāvāc ca deśāntaraiḥ

śīghrataramaprāptikālabhedānupapattiḥ patanānupapattiś ca / vāyunā tatpratibandha iti cet? arvākpatanaprasaṅgo na vā kadācid vāyoraviśeṣāt /

¹⁴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a13-14)：

「有別實物」至「是說為善」者，論主印取說一切有部。

(2) evaṃ tu varṇayanti dravyāntaramevāyurastīti /

¹⁵⁰ atha kimāyuhkṣayādeva maraṇaṃ bhavati? āhosvidanyathāpi?

¹⁵¹ 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0(大正 27, 103b3-16)：

復次，《施設論》說：有四種死：

一、壽盡故死，非財盡故。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多財業，彼於後時壽盡故死，非財盡故。

二、財盡故死，非壽盡故。如有一類有少財業及長壽業。彼於後時財盡故死非壽盡故。

(C) 論主別釋第四句

又亦應言：捨壽行故。¹⁵²

(D) 重釋第三句

壽盡位中，福盡於死無復功能，故俱盡時有死說為「俱盡故死」。¹⁵³

B、壽之「隨相續轉」或「一起便住」

(A) 問

《發智論》說：「此壽當言：『隨相續轉』？為復當言：『一起便住』？欲纏有情不入無想定、不入滅盡定，當言：『此壽隨相續轉。』若入無想定、若入滅盡定，及色、無色纏一切有情，當言：『此壽一起便住。』」¹⁵⁴

三、壽盡故死及財盡故。如有一類有短壽業及少財業，彼於後時壽盡故死及財盡故。

四、非壽盡故死，亦非財盡故。如有一類有長壽業及多財業，彼於後時雖財與壽二俱未盡，而遇惡緣，非時而死——作彼論者，顯有「橫死」，故作是說。佛雖財、壽俱未盡故而般涅槃，然非「橫死」，邊際定力所成辦故，功德、威勢未窮盡故。諸餘有情於命終位威勢窮盡，佛不如是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a16-17):

「施設論說」至「枉橫緣故」者，答。引《施設足論》四句差別，其文可知。」

(3) prajñaptāvuktam “āyuhkṣayānmaraṇam na puṇyakṣayāt” iti / catuṣkoṭiḥ prathamā koṭiḥ āyurvīpākasya karmaṇaḥ paryādānāt / dvitīyā bhogavīpākasya / tṛtīyā ubhayoh / caturthī viṣamāparihāreṇa /

¹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a17-20):

「又亦應言捨壽行故」者，論主解云：此第四句中，又亦應言：「諸佛、羅漢捨壽行故」，而不言者，非枉橫緣故，以作論者據「枉橫緣」故。

(2) āyurutsargāceti vaktavyam ? na vaktavyam /

¹⁵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b1-11):

「壽盡位中」至「俱盡故死」者，重釋第三句。

二業中感壽業勝，於第三句，壽盡死中，福盡於死雖復無能，以壽盡時自然死故。然說為「俱盡故死」者，為壽盡時，福亦盡故，故俱盡時有死，說為「俱盡故死」。

又解：通伏難。

伏難意云：福盡、壽未盡，容有受苦而活；壽盡、福未盡，必無更活。故知：俱盡之時，福盡於死無能，應言「壽盡故死」，不應言「福盡故死」。

為通斯難，故有此文——福盡於死實無功能，但為於俱盡位有死說為「俱盡故死」。

(2) āyuhkṣayādeva tanmaraṇam prathamakoṭyantargamāt / kṣīṇe tvāyupī puṇyakṣayasya maraṇe nāsti sāmāthyam / tasmād ‘ubhayakṣaye sati maraṇamāyuhkṣayād’ ity uktam /

¹⁵⁴ (1) 《發智論》卷 15 (大正 26, 997b28-c3):

「壽」，當言「隨心轉」、「不隨心轉」耶？

答：不隨心轉。

當言「隨相續轉」、為「一起便住」耶？

彼言何義？¹⁵⁵

〔B〕答

若所依身可損害故，壽隨損害，是名第一、「隨相續轉」。¹⁵⁶

若所依身不可損害，如起而住，是名第二、「一起便住」。¹⁵⁷

〔C〕毘婆沙師解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初顯有障，後顯無障；由此決定有「非時死」。¹⁵⁸

答：若欲界有情不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當言「隨相續轉」；若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及色、無色界有情，當言「一起便住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1a20-b24)：

壽，當言「隨相續轉」？為「一起便住」耶？

答：若欲界有情不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當言「隨相續轉」；若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及色、無色界有情，當言「一起便住」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欲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譬喻者不許「有非時命終」，……。為止彼意，顯「有非時命終」，故作斯論。

問：云何名為「隨相續轉」？

有說：災橫名為「相續」。謂生欲界，不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壽隨災橫相續而轉。……

問：云何名為「一起便住」？

答：隨因起已，便相續住，不隨災橫、自身、他身違害而轉。謂生欲界現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及生上界壽，皆不隨外緣而轉。……

¹⁵⁵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b11-19)：

「發智論說」至「彼言何義」者，此舉《發智》文，責其說意。

問：如下「俱非害」中，欲界說有多種「一起便住」，義與彼同，何故但說「無想」、「滅定」？

解云：二定攝無心全，是故別說；餘各有心少分，是故不說。

又解：二定不損壽命，是故別說，如人應受百年命根，至年五十，入彼二定，設經千年方始出定，不食段食，還更受餘五十年命；餘即損命，故不別說。

(2) jñānaprasthāne 'pyuktam āyuh santatyupanibaddham varttata iti vaktavyam sakṛdūtpannam tiṣṭhatīti vaktavyam ? kāmāvacarāṇām sattvānāmasamjñīsamāpattim nirodhasamāpattim ca samāpannānām santatyupanibaddham varttata iti vaktavyam / samāpannānām rūpārūpavacarāṇām ca sattvānām sakṛdūtpannam tiṣṭhatīti vaktavyam" / ko 'sya bhāṣitasyārthaḥ ?

¹⁵⁶ yasyāśrayopaghātād upaghātastatsantatyadhīnatvāt prathamam /

¹⁵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b29-c5)：

「若所依身」至「一起便住」者，論主答。

所依色身名「相續」也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有說：色身名為『相續』。謂生欲界，不住無想、滅盡等至，壽隨色身相續而轉，所以者何？若身平和，壽則無天；若身損壞，壽則中天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1b9-12)。

(2) yasya tvāśrayopaghāta eva nāsti tadyathotpannāvasthānād dvitīyam /

¹⁵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5-8)：

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有非時死」者，第二、毘婆沙師解。

故契經說「有四得自體」，謂有得自體，唯可自害、非可他害。¹⁵⁹廣作四句：

◎唯可自害、非他害者，謂生欲界戲忘念天、意憤恚天，¹⁶⁰彼由發起增上喜、怒，是故於彼殞沒，非餘。又應說「諸佛自般涅槃」故。¹⁶¹

◎唯可他害、非自害者，謂處胎卵諸有情類。¹⁶²

初「隨相續轉」，顯「壽有障」；後「一起便住」，顯「壽無障」。由此決定有「非時死」。

(2) *sāntarāyaṃ prathamam nirantarāyaṃ dvitīyamiti kāsmīrah / tasmāstasyakālamṛtyuḥ*
¹⁵⁹ 另見：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3c17-404a21)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(大正 27, 771b25-772b8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(大正 30, 300c17-301a2)。

¹⁶⁰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5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3c20-28)：

云何「有得自體，唯可自害、非可他害」？

答：若諸有情自有勢力，能斷自命，他無勢力能斷其命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有欲界戲忘念天或時遊戲、最極娛樂，經於多時，身疲念失，由此緣故則便命終；復有欲界意憤恚天，或時忿怒、最極憤懣，角眼相視，經於多時，由此緣故則便殞沒；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無勢力能斷其命。是名「有得自體，唯可自害，非可他害」。

¹⁶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8-21)：

「故契經說」至「自般涅槃故」者，引經證成。

就四句中：前三句，顯「隨相續轉」；第四句，顯「一起便住」。此釋第一句。

「戲忘念天」，謂耽著嬉戲，身心疲勞意念忘失，由喜增上故，於彼殞沒。「意憤恚天」，謂意發起增上憤恚，以怨恨心角眼相視，久憤不息，於彼殞沒——此二，或是四天王天，或是三十三天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九問此二天云：「問：如是諸天住在何處？有說：住妙高層級。有說：彼是三十三天。」^{*1}

此初句中又應說「諸佛促壽自般涅槃」故。

此且略標，非皆遍舉，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一於初句中又云：「復有一類或龍、妙翅或鬼及人，或復所餘可為自害非他害者。」^{*2}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(大正 27, 997b9-10)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(大正 27, 771c4-5)。

(2) *sūtre 'pyuktam "catvāra ātmabhāvapratiḥbhāḥ / astyātmabhāvapratiḥbhāḥ yatrātmasañcetanā kramate na parasañcetanā" iti / catuṣkoṭikaḥ ātmasañcetanaiḥ kramate kāmadhātau kṛdāpramoṣakāṇāṃ devānāṃ manaḥpradūṣakāṇāṃ ca / teṣāṃ hi praharṣamanaḥpradoṣābhyāṃ tasmāt sthanāccyutirbhavati nānyathā / buddhānāṃ ceti vaktavyam svayammṛtyutvāt /*

¹⁶²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〈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3c28-404a5)：

云何「有得自體，唯可他害、非可自害」？

答：若諸有情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有勢力能斷其命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處卵[穀-禾+卵]或母胎中，若羯刺藍、若頸部曇、若閉尸、若鍵南、若鉢羅奢佉——諸根未滿、諸根未熟；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有勢力能斷其命。是名「有得自體，唯可他害，非可自害」。

◎俱可害者，謂餘多分欲界有情。¹⁶³

◎俱非害者，謂在中、有、色、無色界一切有情，及在欲界一分有情——如那落迦，北俱盧洲，正住見道、慈定、滅定及無想定，王仙¹⁶⁴，佛使¹⁶⁵，佛所記¹⁶⁶別¹⁶⁷——達弭羅、喞怛羅、殍耆羅、長者子耶舍、鳩磨¹⁶⁸羅時婆，最後身菩薩，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，一切轉輪王，及此輪王母懷輪王胎時。¹⁶⁹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21-22):

「唯可他害」至「諸有情類」者，釋第二句。此是略標，非皆遍舉。

(3) *parasañcetanaiḥ kramate garbhāṇḍagātānām /*

¹⁶³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 〈5 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4a6-10):

云何「有得自體，自、他俱可害」？

答：若諸有情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有勢力能斷其命。

此復云何？

謂象、馬、駝、牛、驢、羊、鹿、水牛、猪等；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有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有勢力能斷其命。是名「有得自體，自、他俱可害。」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25-26):

「俱可害者」至「欲界有情」者，釋第三句。隨其所應，思之可解。此且略舉，非皆遍舉。

(3) *ubhayamapyeṣāṃ kāmāvacarāṇām prāyeṇa /*

¹⁶⁴ *Rāja-rṣi.*。(大正 29, 26d, n.5)

¹⁶⁵ *Jina-dūta.*。(大正 29, 26d, n.6)

¹⁶⁶ *Jinādiṣṭa.*。(大正 29, 26d, n.7)

¹⁶⁷ 別=荊【明】。(大正 29, 26d, n.8)

¹⁶⁸ 磨=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29, 26d, n.9)

¹⁶⁹ (1) 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9 〈四法品〉(大正 26, 404a11-21):

云何「有得自體，自、他俱不可害」？

答：若諸有情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無勢力能斷其命。此復云何？謂一切色、無色界天，住無想定、滅定、慈定、中有有情，住最後有諸有情類，佛使、佛記、諸轉輪王，及輪王母懷彼胎時，後身菩薩，及菩薩母懷彼胎時，殍耆羅、喞怛羅、婆羅痾斯長者子、王舍城長者子耶舍、童命、哀羅伐拏龍王，善住龍王，婆羅呼馬王，琰摩王等一切地獄；復有所餘諸有情類，自無勢力能斷自命，他亦無勢力能斷其命。是名「有得自體，自、他俱不可害」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1c11-21):

云何「所得自體不為自害亦不他害」？

謂生色、無色界，一切中有，一切地獄；住無想定、滅盡定、慈定；隨信行、隨法行；最後有菩薩；菩薩母——菩薩處胎時，轉輪王，輪王母——輪王處胎時；王仙，佛使；佛所記者，如：殍耆羅、殊底穉迦長者子、喞怛羅長者子、達弭羅長者子、治奢勝織師子、時縛迦鳩摩羅等佛所記者；住最後有補特伽羅所作未辦；北俱盧洲；劫初時人；哀羅伐拏龍王、善住龍王，琰摩王等；及餘一類俱不害者。

(3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2c29-103a7):

「俱非害者」至「輪王胎時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(D) 論主引經難

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『大德！何等有情所得自體，非可自害、非可他害？』『舍利子！謂在非想非非想處受生有情』？」¹⁷⁰

「中有」必須待緣受生，故非害也。色、無色無殺業也。

又解：中有、色界身殊妙故，俱不可害。於無色界，無色身故，亦不可害。

那落迦，惡業所繫，非害能死。

北俱盧洲，定受千年，又無殺業。

見道，十五剎那，必無中天出。

慈定為欲利樂勝故；滅定、無想，由定力故——竝非俱害。

「王仙」謂轉輪王捨家修道，具足五通，名曰「王仙」。

又解：謂輪王太子，既灌頂已，先應學習，故晉仙王所，行梵行，故謂「王仙」；以彼當紹輪王位故，亦非俱害。

「佛使」，謂佛所使人，由佛使力故，作事未終，亦非俱害。如「時縛迦」，此云「活命」，善療眾病，能活命故，舊云「耆婆」，或云「耆域」，訛也。佛遣入火抱取「殊底穡迦」——此云「有明」，舊曰「樹提迦」，訛也。彼之父母，其家巨富年老無子，忽因懷孕，問諸外道，咸言「是女，而不長命。」及其問佛，佛記「是男，長年具德」。外道無識，方便藥中，母喪焚軀，子安無損。佛遣「活命」入火抱取。「有明」，由佛記力，故不死；「活命」，由佛使，故不死。委說如經。準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一，達弭羅等五人皆是佛所記別。

「達弭」，此云「有法」；羅，此云「取」——於有法神邊乞取，從所乞神為名，故名「有法取」，是長者子。

「嗚怛羅」，此云「上勝」，亦是長者子。

「殞耆」，是河神名；「羅」名「攝受」——父母憐子，從神立名，我子為殞耆神之所攝受，餘惡鬼神不能害也。若女聲中，呼名「殞耆」；若男聲中，呼名「殞伽」——舊曰「恒河」，訛也。

「長者子耶舍」：「耶舍」，此云名「稱」，投佛出家，夜度深流，安然無損。

「鳩摩羅時婆」：「鳩摩羅」，此言「童子」；「時婆」，此云「活命」——名「活命童子」。

「最後身菩薩」，謂王宮所生身也，必定成佛，所作未辦故。

及此菩薩母懷菩薩胎時，菩薩福力故，令母無損。

一切轉輪王，勝業持故。

及此輪王母懷輪王時，輪王福力故，令母無損。

此且略標，非皆遍舉。故《婆沙》第四句中，於佛所記中更說有「殊底穡迦」，又云：「住最後有補特迦羅所作未[辨>辨]，劫初時人，哀羅伐拏龍王、善住龍王、琰摩王等，及餘一類俱不害者。」

- (4) nobhayaṃ sarveṣāṃ antarābhavikāṇāṃ rūpārūpyāvacarāṇāṃ **anekajātīyānāṃ** kāmāvacarāṇāṃ tadyathā nāraḥkāṇāṃ uttaraḥkauravāṇāṃ darśanamārgamaitrīnirodhāsaṃjñisamāpattisamāpannānāṃ rājaraṣīnadūtajinādīṣṭadharmilottaragaṅgilaśreṣṭhiputrayaśaḥkumārajīvakādīnāṃ sarveṣā **p**aramabhavikāṇāṃ bodhisattvamātustadgarbhāyāḥ cakravarttimātuś ca tadgarbhāyāḥ /

¹⁷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11-14):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受生有情」者，論主引經難。

毘婆沙師若說「『俱非害』中色、無色界一切有情竝非俱害」，何故經中唯說「有

〔E〕答

傳說：所餘無色、靜慮所得自體，可為自地聖道所害，亦上他地近分所害；

有頂，自、上二害俱無，是〔27a〕故說為「俱非可害」。¹⁷¹

〔F〕論主難

豈不「有頂亦為他地聖道所害，應名『他害』」！¹⁷²

〔G〕論主釋經義

如是應說「舉後顯初」。

如或有處「舉初顯後」，或復有處「舉後顯初」。

云何有處「舉初顯後」？如契經說：「如梵眾天，是名『第一樂生天』。」

云何有處「舉後顯初」？如契經說：「如極光淨天，是名『第二樂生天』。」¹⁷³

〔H〕外難

彼經「如」聲顯譬喻義，可作是說：「舉一顯餘」，喻法舉一顯同類

頂」？

(2) *atha kasmāt sūtra uktam “katame te bhadanta sattvā yeṣāṃ nātmasañcetanā kramate na parasañcetanā / naivasamjñānāsamjñāyatanopagāḥ śāriputra” iti ?*

¹⁷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14-17)：

「傳說所餘」至「俱非可害」者，答。

毘婆沙師傳說：所餘三無色、四靜慮所得自體，可為自、上二道所害；

有頂，自、上二害俱無，約此說為「俱非可害」。

(2) 現存唐譯《婆沙》中，此為法救之說。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2a28-b8)。

(3) *anyeṣu kila dhyānārūpyeṣvātmasañcetanā svabhūmika āryamārgaḥ parasañcetanā uttarabhūmisāmantakaḥ tatra cobhayaṃ nāstīti /*

¹⁷²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17-18)：

「豈不有頂」至「應名他害」者，論主難殺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7b19-22)：

論：「豈不有頂」至「應名他害」，外人重難。

既為下地聖道所害，如何得名「非自他害」？

不信前釋，故言「傳說」。此難，無救！

(3) *nanu caivaṃ tatrāpi parabhūmika āryamārgaḥ parasañcetanā prāpnoti?*

¹⁷³ (1) 以上所引二經，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 (9 經)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0b8-12)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18-21)：

「如是應說」至「樂^[20]生天」者，論主釋經。

經言：「有頂俱非害」者，如是應說：舉後「有頂」，顯「初三無色及四靜慮」。

「如或」已下，引例可知。

[20] (二) + 樂【乙】。

(3) *paryantagrahaṇāt tarhi tadādisampratyayaḥ / kvacidādisampratyayaḥ kvacidādinā paryanto ‘pi pratīyate yadāha “tadyathā devā brahmakāyikāḥ / iyaṃ prathamā sukhopapattiḥ” iti kvacit paryantenādirapi pratīyate yadāha “tadyathā devā ābhāsvarāḥ / iyaṃ dvitīyā sukhopapattiḥ” iti /*

故；此無「如」聲，不可例彼。¹⁷⁴

(I) 論主反難

若顯喻義方得有「如」聲，是則「『如』聲，餘經應不有！」如餘經說：「有色有情身異想異，如人、一分天，是第一識住。」¹⁷⁵故知：非喻亦有「如」聲。¹⁷⁶

(J) 論主止諍

傍論且止！¹⁷⁷

6、四相：釋「相，謂諸有為，生、住、異、滅性」

(1) 明相體

A、明本相

已辯「命根」。

「諸相」者，何？¹⁷⁸

頌曰：相，謂諸有為，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性。¹⁷⁹ [046-(3)(4)]

¹⁷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21-24)：

「彼經如聲」至「不可例彼」者，外難。

所引經中，有其「如」聲，可顯喻義，舉一顯餘。此《舍利子經》無有「如」聲，不可例彼《梵眾經》等。

(2) ayamatra 'tadyathā' śabdo dr̥ṣṭāntavācaka iti yukta etasmāccheṣa-sampratyaḥ / eṣa hi dr̥ṣṭāntadharmo yadekamapi tajjātīyakaṃ dr̥ṣyate /sa ceha tadyathāśabdo nāstītyanupasaṃhāra eṣaḥ /

¹⁷⁵ 案：因翻譯之故，於現存漢譯《阿含經》中提及七識住者，似乎未有「如」字。

詳見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24 (97 經)《大因經》(大正 1, 581b12-582a5)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8《眾集經》(大正 1, 52a23-29)，卷 9《十上經》(大正 1, 54b19-26)，卷 9《增一經》(大正 1, 58b3-10)，卷 10《大緣方便經》(大正 1, 62a25-b13)。

¹⁷⁶ (1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 (大正 27, 771a20-772b8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24-26)：

「若顯喻義」至「亦有如聲」者，論主反難。

《七識住經》中，第一識住，雖非顯喻，亦有「如」聲，故知「如」聲非定顯喻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7c4-9)：

論：「若顯喻義」至「亦有如聲」，論主破前難也。

若謂「要有譬喻方得有『如』聲」者，「如人、一分天是第一識住」，此之「如」聲欲喻何法？故知：無喻亦有「如」聲。「如梵眾」言亦非譬喻，但是「舉其梵眾兼顯上天」。

¹⁷⁷ yady ayaṃ tadyathāśabdo dr̥ṣṭāntavācakaḥ syād iha na prāpnuyāt / santi sattvā nānātvakāyā nānātvasaṃjñīnaḥ tadyathā manuṣyās tadekatyāś ca devā iti / tasmād upadarśanārtha evāyaṃ draṣṭavya ity alampīrasaṅgena //

¹⁷⁸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(大正 27, 198a8-203b18)。

¹⁷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3b28-c8)：

「已辨命根」至「生住異滅性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六、明四相。

就中：一、明相體，二、通外難。就明相體中：一、明本相，二、明隨相。此即明本相也。「相」，是牒章；「謂」已下，正釋。

因緣造作名「為」；色、心等法，從因緣生，有彼為故，名曰「有為」；有為非一

論曰：

(A) 釋頌

由此四種是有為相，法若有此，應是有為；與此相違，是無為法。此於諸法，能起名「生」，能安名「住」，能衰名「異」，能壞名「滅」。「性」是體義。¹⁸⁰

名「諸」。此諸有為是「相」所託；「相」是標相，即能表示「諸有為法體是有為」；各有別體名「性」。相不孤起，必託於法，具足應言「諸有為之生性」，乃至「諸有為之滅性」。

(2) uktaṃ jīvitam //lakṣaṇāni punar jātir jarā sthitir anityatā

¹⁸⁰ (1) 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 2〉 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103, c8-p. 104, a7)

「論曰」至「性是體義」者：就長行中，初「釋頌本」，後「問答分別」。此釋頌也。

由此四種是有為法之標相故，法若有此相，應是有為攝；與此相違，是無為法。此宗：諸法，體皆本有；四相於法但望用說，非據體論。

此中，於法能起彼用，令入現在，說名為「生」；若無「生相」，諸有為法如虛空等應本不生！

至現在已，「住」令彼用暫時安住，各引自果，故名為「住」；若無「住相」，諸法暫住，應更不能引於自果！

若任住力數令引果，由「異」能衰彼引果用，令其不能重引自果，故名為「異」；若無「異相」衰彼功能，何緣不能數引自果？或「異相」者，是行相續後異前因；若任住力令諸行法後漸勝前，由「異」衰故，令後劣前。雖復有法後勝於前，由別緣助摧「異相」能引後勝也。

「異」於現用既衰損已，「滅」復能壞彼現法用，滅入過去，故名為「滅」；若無「滅相」，用應不滅；用若不滅，應是其常！

應知：此宗——「生相」，未來起用；「住」、「異」、「滅」三於現在世同時起用。雖復俱依一法上立，所望不同，作用各別。

問：時之極促名「一剎那」，用既別世，何名「剎那」？

答：《婆沙》三十九有二說，一說云：「體雖同時，用有先後，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『一剎那』。」又一說云：「或生滅位非一剎那，然一剎那具有三體，故說『三相同一剎那』。」前家約「用」，後家約「同時具有三體」，各據一義，然無評家。又足一解：「生用起時名『一剎那』，現在三相用時復名『一剎那』。」此約「用起時極促」解也。

(2)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 199c25-200a13)：

如世尊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。」一剎那中，云何「起」？答：生。云何「盡」？答：無常。云何「住異」？答：老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契經義故。謂契經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」，乃至廣說。雖作是說，而不顯示「云何『起』」、「盡」，云何『住異』」。經是此論所依根本，彼不說者，今應說之。

復次，為止他宗、顯正義故。謂或有執「三有為相非一剎那」，如譬喻者。彼作是說：「若一剎那有三相者，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！然無此理，互相違故。應說：『諸法初起名「生」，後盡名「滅」，中熟名

(B) 問答分別

a、初次問答

豈不經說有「三有為之有為相」？¹⁸¹

於此經中應說「有四」。¹⁸²

b、第二次問答

(a) 徵

不說者，何？¹⁸³

(b) 答

I、第一釋

所謂「住相」。

然經說「住異」，是此「異」別名。如「生」名「起」、「滅」名為「盡」，如是應知「異」名「住異」。

若法令「行」三世遷流，此經說為「有為之相」，令諸有情生厭畏故。謂彼諸行，「生」力所遷，令從未來流入現在；「異」及「滅」相力所遷迫，令從現在流入過去，令其衰異及壞滅故。

傳說：如有人處稠林，有三怨敵欲為損害：一從稠林牽之令出，一衰其力，一壞命根；「三相」於「行」，應知亦爾。¹⁸⁴

「老」。』」為遮彼執，顯「一剎那具有三相」。

問：若如是者，則應一法一時亦生亦老亦滅！

答：作用時異，故不相違。謂法生時，「生」有作用；滅時，「老」、「滅」方有作用。體雖同時，用有先後。一法生滅作用究竟名「一剎那」。故無有失。

或生滅位非一剎那，然一剎那具有三體，故說「三相同一剎那」。

由此因緣，故作斯論。

(3) etāni hi saṃskṛtasya catvāri lakṣaṇāni / yatraitāni bhavanti sa dharmāḥ saṃskṛto lakṣyate / viparyayādasamskṛtaḥ / tatra jātistam dharmam janayati sthitiḥ sthāpayati jarā jarayati anityatā vināśayati /

¹⁸¹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〈三供養品〉(大正 2, 607c13-23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a8-9)：

「豈不經說」至「之有為相」者，此下問答分別，此即問也。

經但說「三」，論寧說「四相」？

(3) nanu “trīṇīmāni saṃskṛtalakṣaṇāni” iti sūtra uktam

¹⁸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a9-11)：

「於此經中應說有四」者，答。於此經中理應說「四」。

(2) caturthamapyatra vaktavyam syāt

¹⁸³ kim cātra noktam ?

¹⁸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 201b2-10)：

問：「生」亦能令諸行增益，何故說在有為相中？

答：「生」最能令諸行損減，非「老、無常」。所以者何？若「生」不引，令入現在，「老」何所衰？「無常」寧滅？由「生」引行令入現在，故「老」能衰，「無常」能滅，故「生」最能損減諸行。譬如有人隱在稠林，有三怨敵欲為損害：一從稠林牽之令出，一損其力，一斷彼命；若一不從稠林牽出，二何損害？三

「住」於彼「行」攝受、安立，常樂與彼不相捨離，故不立在「有為相」中。¹⁸⁵

II、第二釋

又無為法有自相住；「住相」濫彼，故經不說。¹⁸⁶

III、第三釋

有謂此經說「住」(27b)與「異」總合為一，名「住異相」。¹⁸⁷

※因論生論——釋「住異」合說之理由

問 何用如是總合說為？¹⁸⁸

答 「住」是有情所愛著處，為令厭捨，與「異」合說；如示黑耳¹⁸⁹與吉祥¹⁹⁰俱。¹⁹¹

c、小結

是故定有「四有為相」。¹⁹²

相於行應知亦然。

¹⁸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a11-22):

「所謂住相」至「有為相中」者，初釋。

經中不說，所謂「住相」。此師釋：「經不說住」者，三相過患，有情易厭，故經別說；「住相」安住，眾生難厭，故經不說。然經說「住異」，是此「異」別名，約「住」辨「異」，「住」之「異」故名為「住異」。如「生」名「起」，「滅」名為「盡」，「眼」、「目」異名；如是應知「異」名「住異」。恐三相中「住異」之名濫彼「住相」，故別釋也。「生」力遷法令用入現，「異」、「滅」遷用令入過去——正令過去但是「滅」力而言「異相」，以助「滅」故。由斯過重，故經說「三」。喻說，可知。「住」非遷迫，常樂安住；為令生厭，故經不說有^[8]為相中。

[8] (在) + 有【乙】。

(2) āha sthitiḥ / yat tarhi “ idam sthityanyathātvam” iti jarāyā eṣa paryāyaḥ tadyathā jāterutpāda iti anityatāyāśca vyaya iti / ye hi dharmāḥ saṃskārāṇāmadhvasaṅcārāya pravṛttāḥ ta eva sūtre lakṣaṇanyuktānyudvejanārtham / jātirhi yā saṃskārānāgatādadhvaṇaḥ pratyutpannamadhvaṇam saṅcārayati / jarā ‘nityate punaḥ pratyutpannādātītam durbalīkṛtya vighātāt / tadyathā kila gahanapraṇiṣṭasya puruṣasya trayāḥ śatravaḥ tata eka eṇam gahanādākarṣet dvau punarjīvitād vyaparopayetām tadvaditi / sthīstistu tān saṃskārānupaguhya tiṣṭhatyaviyogamivecchantī / ato ‘sau saṃskṛtalakṣaṇam na vyavasthāpitā /

¹⁸⁶ asaṃskṛtasyāpi ca svalakṣaṇasthītibhāvāt /

¹⁸⁷ anye punaḥ kalpayanti sthītiṃ jarāṃ cābhisamasya sthityanyathātvamityekaṃ lakṣaṇamuktaṃ sūtre

¹⁸⁸ kiṃ prayojanam ?

¹⁸⁹ Kālakarṇī。(大正 29, 27d, n.2)

¹⁹⁰ Śrī。(大正 29, 27d, n.3)

¹⁹¹ eṣā hyeṣu saṅgās padam atah śriyam ivaināṃ kālakarṇīsahitāṃ darśayāmā sa tasyām anāsaṅgārtham iti /

¹⁹² (1) 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 201a18-b23)。

(2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a26-b5):

「住是有情」至「四有為相」者，答。

為令厭「住」，與「異」合說；如示黑耳與吉祥俱，為厭吉祥，先示黑耳。黑耳、吉祥姊妹二人常相隨逐，姊名「吉祥」，所至之處，能為利益；妹為「黑耳」，由

B、明隨相

(A) 標：辨無無窮過

難 此「生等相」既是有為，應更別有「生等四相」；若更有「相」，便致無窮，彼復有餘「生等相」故。¹⁹³

答 應言「更有」，然非無窮。¹⁹⁴

(B) 初釋頌：釋「此有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」

所以者何？

頌曰：此有生生等，於八一有能。¹⁹⁵ [047-(1)(2)]

論曰：

a、釋頌

「此」謂前說「四種本相」。

「生生等」者，謂「四隨相」——生生、住住、異異、滅滅。

諸行有為由「四本相」，「本相」有為由「四隨相」。¹⁹⁶

耳黑故，故以名焉，所至之處，能為衰損。愚人貪染吉祥，智者欲令厭捨，先示黑耳，既見黑耳，吉祥亦捨。舊云：「功德天」、「黑闇女」，譯家謬矣。「住」、「異」亦爾，為令厭「住」，與「異」合說。是故定有四有為相。

(3) ataś catvāryeva saṃskṛtalakṣaṇāni //

¹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b6-8)：

「此生等相」至「生等相故」者，此下，明「隨相」。問起。

本相有為，應有「生」等；若更有相，便成無窮！

(2) teṣāmapī nāmajātyādīnām saṃskṛtatvādanyairjātyādibhirbhavitavyam ?

¹⁹⁴ bhavanty eva /

¹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b8-9)：

「應言更有」至「於八一有能」者，上句，答初問；下句，通難，答第二問。

(2) jātijātyādayas teṣāṃ te 'ṣṭadharmāikavṛttayaḥ /

¹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b9-25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由四隨相」者，就長行中：初「釋頌本」，後「廣決擇」。就釋頌本中，此釋初句。

此四本相，由有「隨相」作標相故，故名「有為」。此中正明「本相有為由四隨相」，而言「諸行有為由四本相」者，相乘故說。雖復「本相」亦由「本相」，此中且對「隨相」以論。

應知：大、少四相各有三名。

大相三名者：一名「本相」：對「隨相」故，或是本法上相，故言「本相」；
二名「大相」：對「小相」故，或相八法故，名為「大相」；
三單名「生」等：對「生生」等故。

小相三名者：一名「隨相」：隨「本相」故，或相隨本故；
二名「小相」：形「大相」故，或相一法故，名為「小相」；
三名「生生」等：對「生」等故，上「生」字是「小生」，
下「生」字是「大生」，能生「生」故。
又解：上「生」字是「大生」，下「生」
字是「小生」，「生」之生故，名為
「生生」。

b、答辨

問 豈不本相如所相法一一應有四種隨相，此復各四，展轉無窮！¹⁹⁷

答 無斯過失！四本、四隨於八、於一功能別故。¹⁹⁸

徵 何謂「功能」？¹⁹⁹

釋 謂法作用，或謂士用。²⁰⁰

四種本相，一一皆於八法有用；四種隨相，一一皆於一法有用。²⁰¹

徵 其義，云何？²⁰²

釋 謂「法」生時，并其自體，九法俱起——自體為一，相、隨相八。本相中「生」，除其自性，生餘八法；隨相「生生」，於九法內唯生「本生」。謂如雌雞有生多子、有唯生一；「生」與「生生」，生八、生一，其力亦爾。

本相中「住」，亦除自性，住餘八法；隨相「住住」，於九法中唯住「本住」。

「異」及「滅」相，隨應亦爾。

是故，「生等相」復有相，「隨相」唯四，無無窮失。²⁰³

如釋「生生」，餘三亦爾。

(2) teṣām api catvāryanulakṣaṇāni bhavanti jātijātiḥ sthitisthitih jarājarā anityatā ‘nityatā iti /

¹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b25-27):

「豈不本相」至「展轉無窮」者，此下釋第二句。

問：豈不「本相」如「所相法」一一應有「四種隨相」；此「四隨相」，復各有四，展轉無窮！

(2) nanu caikaikasya caturlakṣaṇī prāpnoti aparyavasānadoṣāś ca / teṣām punaranyajātyādiprasaṅgāt

¹⁹⁸ na prāpnoti / teṣām jātyādīnām aṣṭasu dharmeṣu vṛttiḥ /

¹⁹⁹ kim idaṃ vṛttir iti ?

²⁰⁰ (1) [唐] 玄奘譯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5a28-29):

此「士用」名，為目何法？即目「諸法所有作用」。

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700-701。

²⁰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b29-c3):

「謂法作用」至「一法有用」者，釋功能。

即是八法作用，或名「士用」——「士」，謂士夫，如士夫用也，從喻為名。

「本相」於八、「隨相」於一各有用也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8c25-27):

論：「何謂功能」至「或謂士用」，釋「功能」也。

「作用」是「業用」名；「士用」就喻以顯。《正理論》云：「為親緣用，名曰『功能』。」*

*《順正理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406a24)。

(3) kāritraṃ puruṣakāraḥ / jātijātyādīnām caikatra dharme katham kṛtvā /

²⁰² ²⁰³ (1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 (大正 27, 200c13-201a17)。

(C) 廣抉擇

a、敘經部義

經部師說：何緣如是分析虛空？²⁰⁴非「生等相」有實法體如所分別。所以者何？無定量故。謂此諸相非如色等有定現²⁰⁵、比²⁰⁶或至²⁰⁷教量證體實有。²⁰⁸

b、有部責

若爾，何故契經中言：「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」？²⁰⁹

c、經部徵

天愛！汝等執文迷義。薄伽梵說「義是所依」。²¹⁰

(2) ātmanā navamo hi dharma utpadyate sārđhaṃ lakṣaṇānulakṣaṇairasṭābhiḥ / tatra jātirātmānaṃ virahayānyānaṣṭau dharmān janayati jātijātistu tāmeva jātim / tadyathā kila kācit kukkuṭī bahūnyapatyāni prajāyate kācidalpānitadvat sthitirapyātmānaṃ varjayitvā 'nyānaṣṭau dharmān sthāpayati sthitisthitistu tāmeva sthitim / evaṃ jarā 'nityate api yathāyogyam yojye / tasmāna bhavatyanaṣṭhāprasaṅgaḥ /

²⁰⁴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5c24-25)：

經部師說：此執即是破虛空事。

²⁰⁵ Pratyakṣa.。(大正 29, 27d, n.6)

²⁰⁶ Anumāna.。(大正 29, 27d, n.7)

²⁰⁷ Āgama.。(大正 29, 27d, n.8)

²⁰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c5-12)：

「經部師說」至「證體實有」者，此下廣決擇，此即經部約三量破。

經部師說：「生等四相」，本無實體，如今分別，猶如分析虛空相似。

色等——等餘四境及五根等。

謂此諸相，非如五境——現量證實，非如五根——比量證實，非至教量證體實有——至極之教，故名「至教」，亦名「聖教量」。是即三量俱無，如何知有？

(2) tad etad ākāśaṃ pātyata iti sautrāntikāḥ / na hyete jātyādayo dharmā dravyataḥ saṃvidyante yathā vibhajyante / kiṃ kāraṇam ? / pramāṇābhāvāt / nahy eṣāṃ dravyato 'stितve kimcid api pramāṇam asti pratyakṣasamanumānaṃ āptāgamo vā yathā rūpādīnāṃ dharmāṇāṃ iti /

²⁰⁹ (1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〈三供養品〉(大正 2, 607c14-15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4c12-15)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亦可了知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責彼經部。

雖無現、比證知，而有聖教，經中既說「有為之起」等，第六轉聲，復言「了知」，明知有體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9a14-17)：

論：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亦可了知」，有部救也。

既經言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」，即是屬主之名，前是「本法」，後是其「相」，故知「法」外別有「四相」。

(4) yattarhi sūtra uktam "saṃskṛtasyotpādo 'pi prajñāyate vyayo 'pi sthityanyathātvamapi" iti ?

²¹⁰ (1) 案：此應指四依中之「依義不依語」。「四依」，意近者，如：

d、有部問

何謂此經所說實義？²¹¹

e、經部釋

(a) 正釋

謂愚夫 (27c) 類無明所盲，於行相續執我我所，長夜於中而生耽著。世尊為斷彼執著故，顯「行相續，體是有為及緣生性」，故作是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」非顯「諸行一剎那中具有三相」，由一剎那起等三相不可知故，非不可知應立為相，故彼契經復作是說：「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。」²¹²

a. 「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」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36 經) (大正 2, 8a21-b12)，卷 24 (638 經) (大正 2, 176b28-177a14)，卷 24 (639 經) (大正 2, 177a15-b8)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2 《遊行經》 (大正 1, 15b5-15)，卷 6 《轉輪聖王修行經》 (大正 1, 39a23-b3) 等。

b. 「四大教法廣演」：

《長阿含經》卷 3 《遊行經》 (大正 1, 17b29-18a22)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 〈聲聞品〉 (大正 2, 652b13-653a17)；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 6 (大正 23, 597c24-598a8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37 (大正 24, 389b21-390b4) 等。

c. 大乘經的「四依」：

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9 〈無盡意菩薩品〉 (大正 13, 205a-c)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下 (大正 14, 556c)，《諸佛要集經》卷上 (大正 17, 757a)，《弘道廣顯三昧經》卷 2 (大正 15, 495b-496a)，《自在王菩薩經》卷上 (大正 13, 927a-b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104c15-16)：

「天愛汝等」至「義是所依」者，經部相調，但須依義，不應執文。

(3) granthajño devānāmpriyo na tvarthajñāḥ / arthaś ca pratisaraṇamuktaḥ bhagavatā / kaḥ punarasyārthāḥ ?

²¹¹

²¹²

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 (大正 41, 104c17-105a3)：

「謂愚夫類」至「亦可了知」者，經部釋經，顯無實體。

謂愚夫類，無明所盲而無慧眼，於有為行前後相續，不知無常，謂一、謂常——執之為我或執我所，長夜於中而生耽著。

世尊為斷彼執見、破彼耽著故，顯「行相續，體是有為及緣生性」，假立三相，故彼契經作如是說：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」非顯「諸行一剎那中具有三相實體」，由一剎那起等三相以慧觀察不可知故，非不可知應立為相，故彼契經復作是說：「有為之起，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，亦可了知。」既一剎那起等三相不可了知，經中復言「了知」，明知定約「相續」假立，非據「剎那」，以約「相續」方了知故。

引彼經意，證「剎那無三相」，顯「相續立」。

難中但引彼經一文，解中具引彼經二文。

(2) avidyāndhā hi bālāḥ saṃskāraprabandhamātmata ātmīyataś cādhimuktāḥ abhiṣvajante / yasya mithyādhimokṣasya vyāvarttanārtham bhagavāms tasya saṃskārapravāhasya saṃskṛtatvaḥ pratīyasamutpannatvaḥ dyotayitukāma idam āha “ trīṇīmāni saṃskṛtasya saṃskṛtalakṣaṇāni ” / na tu kṣaṇasya nahi kṣaṇasyotpādādayaḥ prajñāyante / na cāprajñāyamānā ete lakṣaṇam bhavitum arhanti / ata evātra sūtre

然經重說「有為」言者，令知「此相表是有為」，勿謂「此相表有為有」——如居白鷺，表水非無；亦勿謂「表有為善惡」——如童女相，表善、非善。²¹³

(b) 述己宗

諸行相續初起名「生」，終盡位中說名為「滅」，中間相續隨轉名「住」，此前後別名為「住異」。

(c) 引教證

世尊依此說難陀言：「是善男子善知受生、善知受住，及善知受衰異、壞滅。」²¹⁴

故說頌言：「相續初名『生』，『滅』調終盡位，中隨轉名『住』，『住異』前後別。」

復有頌言：「本無今有『生』，相續隨轉『住』，前後別『住異』，相續斷名『滅』。」

“saṃskṛtasyotpādo ‘pi prajñāyate” ity uktam /

²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a3-18) :

「然經重說」至「表善非善」者，經部釋經。

然前經文說有「三有為之有為相」，經應但言「有三有為之相」，然經重說後「有為」言者，令知「此能相表所相法體是有為」。若但言「有為之相」，即不知「此相定表所相法體是有為」，或疑「此相表有為是有及善、惡」等，故著後「有為」言，令知「此相表所相法定是有為」，故言：「勿謂此相表有為法是有。」如白鷺所居，表水非無；亦勿謂「此相表有為法是善惡」，如童女相能表男女善非善事——若性貞潔，腳膝纖團，皮膚細軟，齒白脣薄，必生善子，此相表善；若性不貞潔，腳膝笨大，皮膚麤澁，齒黑脣厚，生不善子，此相表非善。此有為相，不同白鷺表有水，不同童女相表善非善，但表所相法體是有為。

(2) punaḥ saṃskṛtagrahaṇaṃ saṃskṛtatve lakṣaṇānīti yathā vijñāyeta maivam vijñāyi saṃskṛtasya vastuno ‘stitve lakṣaṇāni jalabalākāvat sādhasādhitve vā kanyālakṣaṇavaditi /

²¹⁴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1 (275 經)(大正 2, 73b20-28)；另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9 〈慚愧品〉(7 經)(大正 2, 591b4-592c9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a18-29) :

「諸行相續」至「衰異壞滅」者，論主述經部宗。

約「諸行相續」假立「四相」，非據「剎那」。

言「相續」者，謂一期相續，或一運相續，隨其所應，初生起位名「生」，終盡滅位名「滅」，中間相續隨轉不斷名「住」，即此住時前、後剎那差別名「住異」——約「住」明「異」，故名「住異」。

故佛世尊依此「相續」顯「四相」義，於一時間對大眾中說難陀言：「是難陀善男子，善知彼受生、住、異、滅。」難陀未得道時多起貪欲，欲因受生；為離貪欲，常觀諸受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故後得道，猶觀彼受。佛約難陀顯斯義也。

(3) tatra pravāhasyādirutpādaḥ tatra pravāhasyādirutpādaḥ nivṛttirvyayaḥ sa eva pravāho ‘nuvarttamānaḥ sthitiḥ tasyāḥ pūrvāparaviśeṣaḥ sthityanyathātvam / evaṃ ca kṛtvoktam “viditā eva nandasya kulaputrasya vedanā utpadyante viditā iva tiṣṭhanti viditā iva astaṃ parikṣayaṃ paryādānaṃ gacchanti ” iti /

又有頌言：「由諸法剎那無住而有滅，彼自然滅故，執有住非理。」
是故唯於相續說「住」。²¹⁵

由斯，對法所說理成。故彼論言：「云何名『住』？謂一切行已生未滅，非生已不滅名『剎那法性』。」²¹⁶

〔d〕會通《發智論》

雖《發智論》作如是說：「於一心中，誰起？謂生。誰盡？謂死。誰住異？謂老。」²¹⁷而彼論文依「眾同分相續心」說，非一剎那。²¹⁸

〔e〕別立剎那四相唯假非實

又一剎那諸有為法離執實有物「四相」亦成。²¹⁹

²¹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b10-16)：

「故說頌言」至「相續說住」者，引頌證。此三行頌，竝是經部諸師說頌。前兩行，顯「於相續立生等相」，文異義同。後一頌，破「說一切有部剎那實住」。由諸法剎那無有實住，而有假滅，彼法生已，不待外緣，剎那剎那自然滅故。於剎那中執有實住，是為非理。是故唯於相續說「住」，非約「剎那」。

(2) āha cātra “jātirādiḥ pravāhasya vyayaśchedaḥ sthitistu saḥ / sthityanyathātvam tasyaiva pūrvāparaviśiṣṭatā // “jātirapūrvō bhāvaḥ sthitiḥ prabandho vyayastaducchedaḥ / sthityanyathātvamiṣṭaṃ prabandhapūrvāparaviśeṣa iti // “kṣaṇikasya hi dharmasya vinā sthityā vyayo bhavet / na ca vyetyeva tenāsyā vṛthā tatparikalpanā” tasmāt pravāha eva sthitiḥ /

²¹⁶ (1)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4a25-28)。

(2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6a23-26)：若執如此義，是阿毘達磨藏釋言則與道理相應。阿毘達磨藏：「云何者為『住』？已生有為法不滅。此義云何？何以故？剎那滅法，已生無不滅。」

(3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b16-23)：

「由斯對法」至「名剎那法性」者，論主復言。

由斯相續，立「住」義故，說一切有部阿毘達磨所說理成，故彼論言：「云何名『住』？謂一切行已生未滅相續說『住』；非生已經停不滅名『剎那法性』」——以時極促名「一剎那」。若更經停，便非極促。論主雖復意朋經部，於本論文不多非撥，故引為證。

(4) evaṃ ca kṛtvāyamyabhidharmanirdeśa upapanno bhavati “sthitih katamā ?

utpannānām saṃskārāṇāmavināśaḥ” iti / na hi kṣaṇasyotpannasyāvināśo ‘stīti //

²¹⁷ 《發智論》卷 2 (大正 26, 926b21-22)：

一剎那中，云何「起」？答：生。云何「盡」？答：無常。云何「住異」？答：老。

²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b23-26)：

「雖《發智論》」至「非一剎那」者，論主會《發智》文。

彼論雖說「於一心中『生等相』」，彼依一生眾同分相續心說，總名「一心」，非一剎那說名「一心」，故不相違。

(2) yadapi ca jñānaprasthāna uktam “ekasmimścitte ka utpādaḥ ? āha jātiḥ / ko vyayaḥ ? maraṇam / kiṃ sthityanyathātvam ? jarā” iti / tatpāpi nikāyasabhāgacittam yujyate /

²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b29-c2)：

「又一剎那」至「四相亦成」者，經部師言：何但約相續假立四相？若據剎那，假立亦得。

I、徵

云何得成？²²⁰

II、釋

謂一一念本無今(28a)有名「生」，有已還無名「滅」，後後剎那嗣²²¹前前起名為「住」，即彼前後有差別故名「住異」——於前後念相似生時，前後相望非無差別。²²²

III、有部徵

彼差別相，云何應知？²²³

IV、答

謂金剛等有擲、未擲及強力擲與弱力擲速遲墮落時差別故，大種轉變差別義成。諸行相似相續生時，前後相望無多差別，故雖有異而見相似。²²⁴

V、有部難住、異相

若爾，最後聲、光剎那及涅槃時最後六處，無後念故，應無「住異」——是則所立相應不遍有為。²²⁵

(2) pratikṣaṇam cāpi saṃskṛtasyaitāni lakṣaṇāni yujyante vināpi dravyāntarakalpanayā /
²²⁰ kathamiti ?

²²¹ 嗣 (ム) : 5.繼承；接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462)

²²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105c2-7)：

「謂一一念」至「非無差別」者，釋。

本無今有體起名「生」；有已還無，無時名「滅」；能引後後剎那嗣前前起，或即此念後後剎那嗣前前起名「住」，即假住相。或與前念、或與後念有差別，故名「住異」——約「住」辨「異」，故名「住異」。

(2) pratikṣaṇamabhūtvābhāva utpādaḥ bhūtvā 'bhāvo vyayaḥ pūrvasya
pūrvasyottarotarakṣaṇānubandha sthitiḥ tasyāvisadṛśatvaṃ sthityanyathātvamiti /
yadā tarhi sadṛśā utpadyante na te nirviśeṣā bhavanti /

²²³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549c6-71)：

論：「彼差別相云何應知」，有部問也。如金剛等，前後異相，云何得知？

(2) kathamidam jāyate ?

²²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，105c11-19)：

「謂金剛等」至「而見相似」者，釋。

謂金剛等，有擲、未擲時差別故，故亦有異；就擲之中復有差別，若強力擲即速墮，若弱力擲即遲墮。又解：若強力擲遠故遲墮，若弱力擲近故速墮——時差別故而有異相。由斯道理，大種轉變差別義成。從強言「大」；「造色」，不說自成。諸行相似剎那剎那相續生時，前後相望，麤相而觀，雖復無多差別，細而言之，非無有異。

(2) kṣiptākṣiptabalidurbalakṣiptasya vajrādeściraśutarapātakālabhedāt tanmahābhūtanām
pariṇāmaviśeṣasiddheḥ nātibahuviśeṣabhinnāstu saṃskārāḥ satyapyanyathātve sadṛśā
eva dṛśyante /

²²⁵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，186b8-10)：

若爾，是最後聲及光明剎那、於涅槃時是最後六入，後剎那無故，無有「住異相」，是故立此為相不遍有為。

VI、經部答

此不說「『住』為有為相」。

VII、有部問

其義，云何？

VIII、經部答，釋經

謂「住之異」故——若有「住」，亦必有「異」。由此立相，無不遍失。²²⁶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c19-26)：

「若爾最後」至「應不遍有為」者，此難「異相」。

若言「前後有差別，故名為『住異』」，最後念聲、最後念光及臨入無餘涅槃時最後六處，此等諸法竝無後念可別，應無「住異」；若此後念無有「異相」，是則所立相應不遍有為。

又解：難「住、異二相」，既無後念可嗣，應無有「住」；既無後念可別，應無有「異」。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9c13-17)：

論：「若爾」至「應不遍有為」，有部難也。

最後聲、光及涅槃時最後六處，既無後可異，應無「住、異」。有部師難「住、異相」也。既無「住、異」，即汝所立「住、異二相」不遍有為。

(4) antimasya tarhi śabdārcihkṣaṇasya parinirvānakāle ca saḍāyatanasyottarakṣaṇābhāvāt sthityanyathātvam nāstītyavyāpinī lakṣaṇavyavasthā prāpnoti ?

²²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5c26-106a20)：

「此不說住」至「無不遍失」者，經部答，此通異相難。

經文說「『異』名『住異』」者，意但說「『異』為有為相」，此不說「『住』為有為相」，故經言「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」。

問：其義云何？

答：謂「住之異」故名「住異」。故若有「住」之處亦必定有「異」。後念聲等，雖無後念嗣現剎那，而能嗣前過去剎那，亦名為「住」；雖無後念可異，與前念異，故亦有「異」。此正釋「異」而言「住」者，約「住」明「異」。由此立相無不遍失。

又解：此通「住、異二相」難。顯「二相中意立『異相』為有為相」。此不說「『住』為有為相」，為欲約「住」辨「異」故。前解「住」也，不得我意，浪難「住相」。此即且撥「住相」難却。

問：其義，云何？

答：謂「住之異」故名「住異」。故若有「住」之處亦必有「異」。最後聲等，雖無後念可嗣可異，而有前念可嗣可異，得有「住、異」。此正明「異」是有為相而言「住」者，約「住」明「異」。由此立相無不遍失。

若准文勢，前解為勝；若准答文，後解亦通。

應知「住異」，若最後念，雖無念可嗣可異，而能嗣前異前；若最初念，雖無前念可嗣可異，而有後嗣後異；若中間剎那，具有前後嗣異。設一剎那嗣異流類，亦名「住異」。問答之中雖論最後，此乃略舉一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49c17-28)：

論：「此不說住為有為相」，經部答也。我第三言「住異相」者，不欲說「『住』

然此經中世尊所說「有為之相」，略顯示者，謂有為法，本無今有，有已還無，及相續住，即此前後相望別異。此中何用「生等別物」？²²⁷

IX、有部難

云何「所相法」即立為「能相」？²²⁸

X、經部反難

如何「大士相」非異於「大士」，「角、犂²²⁹、[古*頁]²³⁰、蹄、尾——牛相」非異「牛」？

又如：「堅等、地等界相」非異「地等」，遠見上升知是「煙相」非異「煙體」！

此「有為相」，理亦應然。

雖了「有為色等自性」，乃至未了「先無、後無、相續、差別」，仍未知「彼體是有為」，故非彼性即「有為相」；然非離彼性有「生等實物」。²³¹

為有為相」，但欲說「『異』為有為相」。

論：「其義云何」，有部徵也。

論：「謂住之異」至「無不遍失」，經部答也。謂「住之異」故，若有「住」必有「異」也。謂最後聲、光等嗣前起故名「住」，此即名住最後聲、光異其前念，名為「住異」——即「住」名「異」，故名「住異」也，非是「待後剎那，前方名『異』」，亦非「待後剎那，前方名『住』」，理必應然。只可「後異前故名之為『異』」，不可「前異於後名之為『異』」——若異於前，異由於自；若異於後，異乃由他。

(3) na vai saṃskṛtasya sthitir evocyate lakṣaṇam api tu sthityanyathātvam /ato yasyāsti sthitistasyāvaśyamanyathātvam bhavatīti nāsti lakṣaṇavyavasthābhedaḥ /

²²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a20-25)：

「然此經中」至「生等別物」者，經部略標經意。

然此四相，經中世尊所說「有為之相」，略顯示者，謂有為法本無今有名「生」，有已還無名「滅」，相續隨轉名「住」，即此住相前後差別名「異」，此中何用「生等」別物？

(2) samāsatastvatra sūtre saṃskṛtasyedaṃ lakṣaṇamiti dyotitaṃ bhagavatā “saṃskṛtaṃ nāma yadabhūtvā bhavati bhūtvā ca punarṇa bhavati yaścāsyā sthitisamjñakaḥ prabandhaḥ so ‘nyathā cānyathā ca bhavati ” iti /kimatra dravyāntarairjātyādibhiḥ /

²²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a25-27)：

「云何所相法即立為能相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若「無別『能相』」，云何「所相法」即立為「能相」？

(2) kathamidānīm sa eva dharmo lakṣyastasyaiva ca lakṣaṇam yokṣyate ?

²²⁹ 犂(ㄇㄨ)：野牛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286)

²³⁰ (1) [古*頁](ㄅ)：下巴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七)，p.4367)

(2) [古*頁]=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27d, n.2)

²³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a27-b1)：

「如何大士相」至「有生等實物」者，經部反難，順成已義。

如何「世尊大士三十二相」非異於「大士」？角等三難，准此可知。

XI、有部反徵

若離「有為色等自性」有「生等物」，復何非理？²³²

XII、經部出過

一法一時應即生、住、衰異、壞滅，許俱有故。²³³

XIII、有部通釋

此難不然！用時別故。謂「生」作用在於未來，現在已生不更生故；諸法生已正現在時，「住等三相」作用方起，非「生」用時有餘三用。故雖俱有，而不相違。²³⁴

XIV、經部廣破

(I) 勸思

且應思擇「未來法體，為有、為無」，然後可成「生」於彼位有用、無用。²³⁵

此「有為相」，理亦應然，非異「所相」別有「能相」。

(2) *katham tāvanmahāpuruṣalakṣaṇāni mahāpuruṣānnānyāni sāsṅālāṅgūlakakudaśaphaviṣāṇādīni ca gotvalakṣaṇāni gornānyāni? kāṭhinyādīni ca pṛthivīdhātvdīnām lakṣaṇāni tebhyo nānyāni yathā cordhvagamanena dūrād dhūmasya dhūmatvaṃ lakṣyate na ca tat tasmādanyat sa evātra nyāyaḥ syāt / gr̥hṇatāpi svabhāvamyāvat prāgabhāvo na jñāyate paścāc ca santateś ca viśeṣaḥ / tasmāna tenaiva tallakṣitaṃ bhavati / na ca tebhyo dravyāntarānyeva jātyādīni vidyante /*

²³² *athāpi nāma dravyāntarānye va jātyādīni bhaveyuḥ / kimayuktaṃ syāt ?*

²³³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0a16-18)：

論：「一法一時」至「許俱有故」者，經部示非理也。

一一法上同時具有「生等四相」，即法生時應即滅等，同有體故。

(2) *eko dharmah ekasminneva kāle jātaḥ sthito jīrṇo naṣṭaḥ syādeṣāṃ sahabhūtatvāt*

²³⁴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b11-13)：

「此難不然」至「而不相違」者，說一切有部解。

「生」用未來，三用現在，用時各別故，雖俱有而不相違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63-64：

進一部的研究它法體與作用的異同，有部學者，就會答覆你不一不異。有時，法只有體而沒有用（過未），所以不能說一；可是引生自果的作用，是依法體而現起的，所以也不能說異。有部學者，也不得不走上這雙非的論法。《順正理論》(卷 52)，對體用的一異，有詳細的敘述：……。^{*}論文明顯的說，法體與作用非一非異。但它雖說非一非異，實際上是偏重於不一的。它在談到法有三世的時候，總覺得三世要在法的作用上說；依作用的起滅，雖說法有三世差別，但法體終歸是恆住自性。

^{*}編案：詳見《順正理論》卷 52 (大正 29, 632c11-636a2)。

(3) *na kāritrakālabhedāt / anāgatā hi jātiḥ kāritraṃ karoti / yasmāna jātaṃ janyate / janite tu dharme varṭtamānāḥ kṣityādayaḥ kāritraṃ kurvantīti na yadā jāyate tadā tiṣṭhati vinaśyati vā*

²³⁵ (1)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b13-16)：

「且應思擇」至「有用無用」者，此下經部廣破。此即勸思。

未來法體，為有？為無？然後可論有用、無用；體尚未定，何須說用？

(II) 縱破

設許「未來，『生』有作用」，如何成未來？應說「未來相」。
法現在時，「生」用已謝，如何(28b)成現在？應說「現在相」。
236

(III) 破住等三相

又「住等三」用俱現在，應一法體一剎那中即有安住、衰異、壞滅。若「時，『住相』能住此法，即時『異』、『滅』能衰、壞」者，爾時此法為名「安住」、為名「衰異」、為名「壞滅」？²³⁷
諸說「『住等』用不同時」，彼說便違「剎那滅」義。²³⁸
若言：我說「一法，『諸相』用皆究竟，名『一剎那』」，²³⁹汝今應說：何緣「『住相』與二俱生，而『住』先能住『所住法』，非『異』、非『滅』」？
若「『住』力強能先用」者，後何成劣，而并「本法」，俱遭「異」、「滅」所衰、壞耶？
若言：「『住相』已起作用，不應更起，猶如『生』」者，「生」應可然——夫「生」用者，謂引「所生」令入現在，已入不應復引

(2) idam tāvadiha sampradhāryam bhavet kimanāgatam dravyato 'sti nāstīti paścājjanayati vā na veti sidhyet /

²³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b16-20):
「設許未來」至「應說現在相」者，縱破。

設許「未來，生有作用」，既起作用，應名「現在」，如何成「未來」？應說「未來相」！

法現在時，「生」用已謝，應名「過去」，如何成「現在」？應說「現在相」！

(2) satyapi tu tasmin jātiḥ kāritram kurvatī kathamanāgatā sidhyatītyanāgatalakṣaṇam vaktavyam / uparatakāritrā cotpannā katham varttamānā sidhyatīti vartamānalakṣaṇam vaktavyam /

²³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c1-4):
「又住等三」至「為名壞滅」者，此下破「住等三相」。

三相現用俱依一法，爾時此法，為名「安住」？為名「衰異」？為名「壞滅」？

(2) sthityādayo 'pi ca yugapat kāritre varttamānā ekakṣaṇa eva dharmasya sthitajīrṇavinaṣṭatam prasañjeyuḥ / yadaiva hyenaṃ sthitiḥ sthāpayati tadaiva jarā jarayati anityatā vināśayatīti / kimayaṃ tatra kāle tiṣṭhatu āhosvijjīryatu vinaśyatu vā

²³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c10-15):
「諸說住等」至「剎那滅義」者，敘計總非，破「住等三相」。

諸說一切有部師說：「『住等三相』雖俱現在，用不同時，前後別起」，彼說便違剎那滅義。時之極促謂「一剎那」，既說「三相現在，前後別起作用」，是即經停，便違剎那滅義。

(2) yo 'pi hi brūyāt sthityādīnāmapī kāritram krameṇeti tasya kṣaṇikatvaṃ bādhyate /

²³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c15-17):
「若言我說」至「名一剎那」者，牒救。

汝說：一切有部師若言「我說：『一法，四相作用究竟，名『一剎那』』者。

(2) athāpyevaṃ brūyāt eṣa eva hi naḥ kṣaṇo yāvataitat sarvaṃ samāpyata iti ?

入故。「住」不應爾！夫「住」用者，謂安「所住」令不衰滅，已住可令永安住故；由斯，「住相」用應常起，不可例「生」令無再用。

又誰障「住」用令暫有還無？

若言「『異』、『滅』能為障」者，「異」、「滅」力應強，何不於先用？²⁴⁰

又「住」用息，「異」、「滅」、「本法」自然不住，「異」、「滅」二相何處、如何而起作用？復有何事須二用耶？

由「住」攝持，諸法生已暫時不滅；「住」用既捨，法定不住，即自然滅，故「異」、「滅」用更無所為。²⁴¹

又應「一法」生已未壞名「住」，住已壞時名「滅」，理且可然。「異」於「一法」進退推徵理不應有。所以者何？「異」謂前後性相轉變，非即「此法」可言異「此」，故說頌言：「即前，異不成；異前，非一法。是故於一法立『異』終不成。」²⁴²

²⁴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c17-25)：

「汝今應說」至「何不於先用」者，此別破「住」。

三相俱現，何故「『住』先起用，非『異』、非『滅』」？若言「力強」，後何成劣俱遭「異」、「滅」耶？

若言「『住相』非再用起，如『生相』」者，「生」應可然，引入現在，不應重引；「住」不應然，已住可令永安住故，用應常起，不可例「生」令無再用。

又誰障「住」用令暫有還無？若「『異』、『滅』障」者，「異、滅」力應強，何不於先起？

(2) *evamapi tābhyāṃ sahotpannā sthitistāvāt sthāpayati na tu jarā jarayati anityatā vā vināśayatīti / sthiterbalīyastvāt punaḥ kenābalīyastvam ? yadenāṃ saha dharmenānityatā nihanti / kṛtakṛtyā punaḥ kartuṃ notsahate jātivat / sthāturyuktamanutsodḍhum / na hi śakyam jātyādiḥjanyam varttamānatāmānītaṃ punarānetum / śakyam tu khalu sthityā sthāpyamatyantam sthāpayitum / ato na yuktam yannotsahate / ko vā 'tra pratibandhaḥ te eva jarā 'nityate / yadi hi te balīyasyau syātām pūrvameva syātām /*

²⁴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6c25-107a2)：

「又住用息」至「更無所為」者，此即雙破「異、滅二相」。

又「住」用息，「異」、「滅」、「本法」自然不住，落謝過去，「異」、「滅」二相何處起用？復有何事須二用耶？由「住」攝持，諸法生已，暫時不滅，可須此「住」；

「住」用既捨，法定不住，即自然滅落謝過去，故「異」、「滅」用更無所為；既無所用，何須彼二？此責無用。

(2) *nivṛttakāritrāyāṃ khalv api sthitau ta cāpi na tiṣṭhataḥ sa cāpi dharma iti katham kutra vā kāritram karttum utsahiṣyete kiṃ vā punas tābhyāṃ karttavayam ? sthitiparigrahād dhi sa dharma utpannamātro na vyanaśyat / sa tathā vvyupekṣyamāṇo niyataṃ na sthāsyaty ayam evāśya vināśaḥ /*

²⁴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a2-11)：

「又應一法」至「立異終不成」者，此即別破「異相」。

又應「一法」生已未壞名「住」，住已壞時名「滅」，理且可然——縱許「住、滅」

XV、破正量部

雖餘部說：「遇滅因緣，『滅相』方能滅所滅法」，而彼所說，應如有言：「服瀉藥時，天來令利。」即滅因緣應滅所滅，何須別執有滅相為？

(28c) 又心心所許剎那滅，更不須待「餘滅因緣」，應「滅」與「住」用無先後，是則一法於一時中亦住亦滅，不應正理。²⁴³

XVI、經部歸宗

故依相續說有為相，不違正理，善順契經。²⁴⁴

(2) 通外難：釋「生能生所生，非離因緣合」

若「生」在未來生「所生法」，未來一切法何不俱生？²⁴⁵

也。「異」於「一法」進退推徵理不應有。凡言「異」者，前後性別，非即是「此法」可言異「此法」，故說頌言：「『異相時法』即是前『住相時法』，『異』不成」，此即進責；「若『異相時法』異前『住相時法』，即非一法；若『住』、『異』別法，有違宗過」，此即退徵。「是故說一切有部於『一法』上立『異』終不成」。

(2) *syācca tāvadekasya dharmasyotpannasyāvināśaḥ sthitiḥ vināśo 'nityatā / jarā tu khalu sarvathātvena tathā pūrvāparaviśeṣāt vipariṇāmāc ca / tas tad anyathātve 'nya eva / uktaṃ hi "tathātvena jarā 'siddhiranyathātve 'nya eva saḥ / tasmānnaikasya bhāvasya jarā nāmopapadyate" /*

²⁴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a11-24)：

「雖餘部說」至「不應正理」者，此即經部破正量部「滅相」。

正量部計：薪等經多時住；薪等滅時，由二緣滅：一、內「滅相」，二、外火等。「住」、「滅」別時。若心、心所等，唯由內「滅相」，非由外緣。

故今破言：「雖餘正量部說：『薪等遇外火等能滅因緣，內「滅相」方能滅所滅薪等。』而彼所說，應如有言：『服瀉藥時，天來令利。』即火等滅因緣應滅所滅薪等，何須別執有「滅相」為？

又薪等法待外緣滅，汝宗可說先「住」、後「滅」，二不同時；心、心所法，依汝宗中許「剎那滅」，更不須待餘外滅緣，應「住」用時即起「滅」用，如何彼執「諸相起用前後別時」？若「住相」時亦起「滅」用，是則一法於一時中亦住亦滅，不應正理。

(2) *yo 'pyāha nikāyāntarīyaḥ "vināśakāraṇaṃ prāpyānityatā vināśayati" iti tasya 'harītakīṃ prāpya devatā virecayati' ityāpannaṃ bhavati kiṃ punastāṃ kalpayitvā / cittacaittānaṃ ca kṣaṇikatvābhyupagamāt tadanityatāyā vināśakāraṇāpekṣatvāt sthityanityate kārītramabhinnakālaṃ kuryātāmityekasyaikatra kāle sthitiṣvinaṣṭatā samprasajyate /*

²⁴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a25-27)：

「故依相續」至「善順契經」者，經部破訖，結歸本宗。

故依「相續」理說「有為四相」，一、不違正理，二、善順契經。

(2) *tasmāt pravāhaṃ pratyetāni saṃskṛtalakṣaṇānyuktānīti evametad sūtraṃ sunītaṃ bhavati /*

²⁴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a28-b1)：

「若生在未來」至「何不俱生」者，此下，大文第二、通外難。此即外問。

若「『生相』在未來生『所生法』」，未來一切法皆有「生相」，何不頓生？

(2) *yadyanāgatā jātirjanyasya janikā kimarthaṃ sarvamanāgataṃ yugapannotpadyate ?*

頌曰：「生」能生「所生」，非離因緣合。²⁴⁶ [047-(3)(4)]

論曰：

A、釋頌

非「離所餘因緣和合，唯『生相』力能生『所生』」，故諸未來非皆頓起。²⁴⁷

B、抉擇

(A) 經部難

若爾，我等唯見因緣有生功能，無別「生相」。有因緣合，諸法即生，無即不生，何勞「生相」？故知唯有因緣力起。²⁴⁸

(B) 有部釋

豈諸有法皆汝所知！法性幽微、甚難知故，雖現有體而不可知。

「生相」若無，應無「生覺」！²⁴⁹

又「第六轉言」不應成，謂「色之生」、「受之生」等；如不應說「色之色」言。

如責無「生」，乃至無「滅」，皆如是責，隨其所應。²⁵⁰

(C) 經部反難

若爾，為成「空、無我覺」，法外應執「空、無我性」！²⁵¹為成「一

²⁴⁶ janyasya janikā jātir na hetupratyayair vinā //

²⁴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b2-4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非皆頓起」者，就長行中：初「釋頌」，後「決擇」。此即釋頌。雖有「生相」，要藉因緣，故非頓起。

(2) na hi vinā hetupratyayasāmagrayā jātirjanikā bhavati //

²⁴⁸ hetupratyayānām eva tarhi sāmāthyam paśyāmaḥ sati sāmāgrāye bhāvād asati cābhāvāt na jāteriti hetupratyayā eva janakāḥ santaḥ /

²⁴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1b1-3)：

論：「生相若無應無生覺」，反難也。

心法託境，必不自起；「生相」若無，應無「生覺」！

²⁵⁰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b6-16)：

「豈諸有法」至「隨其所應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釋。

豈諸有體性法皆汝經部所知！法性幽微甚難知故。微細之法雖現有體，汝等經部而不可知。此即嘆法深也。

「生相」若無，應無「生覺」！既有「生覺」，明知有「生」。

第六轉聲，異體相屬，如王之臣。若有「生」體，第六轉成；若無「生相」，此第六轉言不應成，謂「色之生」等。

若言「生即是色」，如不應說「色之色」言。既說「色之生」言，明知「離色，別有『生』」也。

如責無「生」有斯過失，乃至無「滅」，准之可知。

(2) kiṃ ca bhoḥ sarvaṃ vidyamānamupalabhyate sūkṣmā api hi dharmaprakṛtayaḥ saṃvidyante / jātamityeva tu na syād asatyāṃ jātau ṣaṣṭhīvacanaṃ ca rūpasyotpādaḥ iti yathā rūpasya rūpamiti / evaṃ yāvadanityatā yathāyogaṃ vaktavyā /

²⁵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b16-20)：

「若爾為成」至「空無我性」者，此下經部難，先約內法為難。

二、大小、各別、合離、彼此、有性等覺」，應如外道，法外執有「數、量、各別、合離、彼此、有等別性」！²⁵²

又為成立「第六轉言」，應執別有「色之聚性」！²⁵³

又如說言「色之自性」，此「第六轉言」，何得成？²⁵⁴

是故「生等」唯假建立，無別實物。

為了「諸行，本無今有」，假立為「生」；如是本無今有「生相」，依色等法，種類眾多，為簡所餘，說第六轉言「色之生」、「受之生」等，為令他知「此『生』唯『色』，非餘『受等』」；餘例亦然。如世間說「栴檀之香」、「石子之體」；此亦應爾。²⁵⁵

如是「住」等，隨應當知。²⁵⁶

(D) 有部難

若「行」離「生相」而得生者，虛空無為等何故不生？²⁵⁷

若爾，為成「空、無我覺」，諸法之外應執「空、無我性」。雖離法外無別「空無我性」而起「空、無我覺」，何妨離「色等」無別有「生等」而起「生等覺」？

(2) tena tarhyanātmavamapyeṣṭavyamanātmabuddhisiddhyartham /

²⁵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b20-22):

「為成一二」至「有等別性」者，經部約外法為難。

若依佛法，離「法體」外無別「一數等體」。

(2) saṅkhyāparimāṇapṛthaktvasamyogavibhāgaparatvāparatvasattādayo 'pi
tīrthakaraparikalpitā abhyupagantavyā

²⁵³ ekadvimahaḍaṇupṛthaksamyuktavibhaktaparāparasādātibuddhisiddhyartham /

²⁵⁴ ṣaṣṭhīvidhānārthaṃ ca rūpasya saṃyoga iti /

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c10-15):

「又為成立」至「言何得成」者，上來破「生覺」，此破「第六轉」。

又為成立「第六轉言」，應執別有「色之聚性」！然離「色」外無別「聚性」。

又如說言「色之自性」，離「色」之外無別「自性」，此「第六轉言」，何得成？

准此文難：「第六轉聲」義說「相屬」，非要異體相繫屬也。

(2) eṣā ca ṣaṣṭhī kathāṃ kalpyate rūpasya svabhāva iti /

²⁵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c15-21):

「是故生等」至「此亦應爾」者，上來經部破訖，歸宗自釋。

是故「四相唯假建立，無別實物」。如是本無今有「生相」，依五蘊法，種類眾多，為簡所餘諸蘊，恐濫彼故，說第六轉，言「色之生」等，為令他知「此『生』唯『色』，非餘『受等』，言『色之生』。」說餘四蘊，例此亦然。

(2) tasmāt prajñaptimātramevaitadabhūtvābhāvajñāpanārthaṃ kriyate jātamiti / sa
cābhūtvābhāvalakṣaṇa utpādo bahuvikalpaḥ / tasya viśeṣanārthaṃ rūpasyotpāda iti
ṣaṣṭhīm kurvanti yathā rūpasamjñaka evotpādaḥ pratīyeta mā 'nyaḥ pratyāyīti /
tadyathā candanasya gandhādayaḥ śīlāputrakasya śarīram iti /

²⁵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c24-25):

「如是住等隨應當知」者，如「生」既爾，「住等」例同。

(2) evaṃ sthityādayo 'pi yathāyogaṃ veditavyāḥ /

²⁵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c26-28):

「若行離生相」至「何故不生」者，說一切有部難。

〔E〕經部答

諸行名「生」，由本無今有；無為體常有，何得言「生」？

又如法爾不說「一切皆有『生』」，如是應許「非一切（29a）法皆可生」。

又如有為同有「生相」，而許「因緣望有為法或有功能、或無功能」；如是應許「一切有為及無為法同無『生相』」，而諸因緣望彼二法一有生用、一無生用」。²⁵⁸

〔F〕論主歸宗有部

毘婆沙師說：「生等相」，別有實物，其理應成！

所以者何？

豈容多有設難者故便棄所宗！非恐有鹿而不種麥、懼多蠅附不食美團。故於過難應懃通釋，於本宗義應順修行。²⁵⁹

7、名身，句身，文身²⁶⁰

如是已辯「諸有為相」。名身等類，其義云何？²⁶¹

若「諸行法離實生相而得生」者，三無為法亦離「生相」，何故不生？

(2) yadi jātyā vinā jāyate kasmādasamskṛtamapyākāśādikaṃ na jāyate ?

²⁵⁸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7c28-108a9)：

「諸行名生」至「一無生用」者，經部解。

諸行名「生」，由本無今有；無為體常有，何得言「生」？

又如汝宗「法爾不說一切法有『生』」——有為有「生」，無為無「生」，如是應許我「非一切法皆可生」——有為可生，無為不可生。

又如汝宗「諸有為法同有『生相』」，而許『因緣望有為法，或於一類有生功能應令生故，或於一類無生功能不令生故，以諸因緣相望各別』，如是應許我「一切有為及無為法同無『生相』」，而諸因緣望彼二法。於有為有生用。於無為無生用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1c5-8)：

論：「又如法爾」至「皆可生」，此第二也。

如汝有部——「唯有為有其『生相』，無為之法無其『生相』」，我經部宗亦爾——「有為可生，無為不可生」也。

(3) jāyata ity abhūtvā bhavati / asamskṛtaṃ ca nityamastīti na jāyate / yathā ca dharmatayā na sarvaṃ jātimadiṣyate tathā na sarvaṃ jāyata ityeṣṭavyam / yathā ca tulye jātimatve tadanye pratyayāstadanyasyotpādane na samarthā bhavanti evamevāsamskṛtasyotpādane sarve 'pyasamarthāḥ syuḥ /

²⁵⁹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8a13-16)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應順修行」者，論主為毘婆沙師結歸本宗。

毘婆沙師說：「生等相」，別有實物，其理亦得成立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(2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670-671、pp.684-685。

(3) siddhā eva tu dravyabhāvena jātyādaya iti vaibhāṣikāḥ / na hi dūṣakāḥ santītyāgamā apāsyante na hi mṛgāḥ santīti yavā nopyante na hi makṣikāḥ patantīti modakā na bhakṣyante / tasmāddoṣeṣu pratividhātavyam tasmāddoṣeṣu pratividhātavyam

²⁶⁰ 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-15 (大正 27, 69c23-77a12)。

頌曰：名身等，所謂想、章、字總說。²⁶² [048-(1)(2)]

論曰：

(1) 釋「名，句，文」：釋「名身等，所謂想、章、字」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句身、文身」。²⁶³

應知：此中，「名」，謂作「想」，如說：「色」、「聲」、「香」、「味」等想。²⁶⁴

「句」者，謂「章」，詮義究竟，如說：「諸行無常」等章；或能辯了業用、德、時、相應、差別，此「章」稱「句」。²⁶⁵

²⁶¹ uktāni lakṣaṇāni / nāmakāyādayaḥ katame ?

²⁶² nāmakāyādayaḥ saṃjñānvākyākṣarasamuktayaḥ

²⁶³ ādigrahaṇena padavyaṅjanakāyagrahaṇam

²⁶⁴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8a22-b10)：

「應知此中」至「香味等想」者，此別釋名，即以「想」釋「名」。

梵云「那(去聲)摩」，唐言「名」，是隨義、歸義、赴義、召義，謂隨音聲歸赴於境，呼召色等。「名」能詮「義」，然非「義」合；「聲」非能詮「義」，亦非「義」合。故《入阿毘達磨》第二云：「非即『語音』親能詮『義』，勿說『火』時便燒於口，要依『語』故『火等名』生，由『火等名』詮『火等義』義；詮者，謂能於所顯『義』生他覺慧，非與『義』合。」* (已上論文)

梵云「僧若」(日何反)，唐言「想」，是能取像專執之義，或是共立契約之義。言「作想」者：「作」謂造作，由心所中「想」取像已，建立造作此「名」；是「想」

所作，名為「作想」。言「『名』是『想』」，從因為稱。

又解：謂緣於「名」能起於「想」、能作「想」故，故名「作想」。

又解：「作」之言「發」；由天人等名，發天人等想，故名「作想」。

言「『名』是『想』」，從果為名。

又解：此言「想」者，即是「名」之別名；以「名」皆是立能詮之要契，即由此「想」能有詮表，故名為「作」。即「作」是「想」，名為「作想」。

*塞建陀羅，[唐] 玄奘譯，《入阿毘達磨論》卷下(大正 28, 987c26-29)。

(2) tatra saṃjñākaraṇam nāma / tadyathā rūpam śabda ity evamādiḥ

²⁶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8b20-c14)：

「或能辨了」至「此章稱句」者，又約聲明解「句」。

「業用」謂所作業用。

「德」謂諸法道德，隨其所應，皆有德用。

「時」是助句，謂能辨了「業用」、「德」時。

「相應」是鈎戀義，謂能辨了「業用」、「德」時，於中所有名義鈎戀不斷。

「差別」謂隨何法有此「業用」、「德」，與餘法不同，故名「差別」。

如言「提婆達多將黑牛來，搆取乳，與親教飲」，於中：運動，名「業用」；黑牛乳冷，能療熱病，名「德」；所有名義不絕，名「相應」；此有如是「業用」、「德」，與餘法不同，名「差別」。若能辨了「業用」、「德」、「時」、「相應」、「差別」，此「章」稱「句」。

又解：「業」是所作業，「用」是能作用，「德」是諸法道德，「時」是三世時，若

「文」者，謂「字」，如說：「褒-保+可」、「阿」、「壹」、「伊」等字。²⁶⁶

(2) 別論

(A) 字與書分之異

難 豈不此「字」亦「書分」名？²⁶⁷

通 非為顯「書分」製造「諸字」，但為顯「諸字」製造「書分」。

「云何當令雖不聞說而亦得解？」故造「書分」。

是故「諸字」非「書分」名。²⁶⁸

(B) 釋名等身：釋「名身等，所謂……總說」

云何「名等身」？

謂想等總說。

言「總說」者，是合集義；於合集義中，說嚙遮²⁶⁹界故。²⁷⁰

此法與此所作業合名「相應」，不與彼法相應名「差別」；若此法與此能作用合名「相應」，不與彼法相應名「差別」；若法與此德合名「相應」，不與彼法相應名「差別」；若法與此時合名「相應」，不與彼相應名「差別」。應知：「相應」、「差別」，通「業四等」。謂隨能辨了「業」、「用」、「德」、「時」，「相應」、「差別」。此「章」稱「句」。

又解：如一色處極微自相：有是所見「業」或舉下「業」，有能發識「用」或取果「用」，青、黃等「德」，過、未等「時」，與無量共相合名「相應」，簡不相應名「差別」，或不相應即名「差別」。謂能辨了色是所見等，此「章」稱「句」。

(2) vākyaṃ padam yāvata 'rthaparisaṃpāṭiḥ tadyathā "anityā bata saṃskārāḥ" ity evamādi yena kriyāguṇakālasambandhaviśeṣā gamyante

²⁶⁶ vyañjanam akṣaram tadyathā a ā ity evamādi

²⁶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8c26-29):

「豈不此字亦書分名」者，問。

豈不此「阿、哀等字」亦能詮彼紙上墨「書分」，亦是紙上墨「書分」名？是即亦有詮表，應亦是名，如何言無詮表？

(2) nanu cākṣarānyapi lipyavayavānām nāmāni ?

²⁶⁸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2a26-b3):

論：「豈不此字」至「亦^[4]書分名」，此問答分別也。

豈不此「字」即是紙上屈曲色名為「字」，問也。

答云：非為顯「書分色字」製造諸不相應「字」，但為顯不相應「字」製造「色書字」，依此「色字」記持不相應「字」，及將「色字」傳流異方及於後代，是故不相應諸「字」非同^[5]「書字」。

[4]亦=非？ [5]同=目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na vai lipyavayavānām pratyāyanārthamakṣarāṇi prañītāni akṣarāṇāmeva tu pratyāyanārthaṃ lipyavayavāḥ prañītāḥ katham asrūyamānāni lekhyena pratīyeranniti nākṣarāṇy eṣāṃ nāmāni

²⁶⁹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0 (大正 54, 764a11):

嚙遮 (烏沒反。字界也，此言「合集」義。「界」謂字母也)。

此中，「名身」者，謂「色，聲，香」等。²⁷¹

「句身」者，謂「諸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」等。²⁷²

「文身」者，謂「迦，佉，伽」等。²⁷³

〔C〕辨「名句文身為心不相應行法」

經部問 豈不「此三，『語』為性故，用『聲』為體，『色』自性攝」，如何乃說為「心不相應行」？²⁷⁴

有部答 此三非以「語」為自性；「語」是「音聲」，非唯「音聲」即令了「義」。²⁷⁵

經部徵 云何令了？²⁷⁶

有部答 謂「語」發「名」，「名」能顯「義」，乃能令了。²⁷⁷

²⁷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9a12-b4)：

「謂想等總說」至「迦佉伽等」者，答。以「總說」釋「身」。

梵云「迦耶」，唐言「身」，是聚集義，謂眾多名等聚集是「身」義也。

梵云「三木訖底」，唐言「總說」，是和集義，即合集總說眾多名等；故以「總說」釋其「身」也。

言「於合集義中說啞遮界故」者，於聲明中，依「三摩婆曳」(唐言「合集」)義立「啞遮」為字界——「界」是「本」義，是故字本中「啞遮」宜以「合集」義釋。復以種種字緣加「啞遮」界，轉成「三木訖底」——唐言「總說」。「總說」之語既起自「啞遮」，「啞遮」是「合集」義，即知「總說」亦是「合集」；故以「合集」義中說「啞遮」界，以證「總說」是「合集」義。即以「總說」解「身」，故知：必以「多名等」合集為「名身等」義。

問：何故《婆沙》云「問：『名身』者，是何義？答：是二名聚集義，是故一名不名『身』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據二名聚名「身」，此論據多名聚名「身」；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

問：何故「前文舉哀、阿等，後文舉迦、佉等」？

解云：哀、阿等是字音，迦、佉等是字體。為顯字音、字體皆是「字」攝，故各舉初以攝於後。

又解：「字」中有散字，謂哀、阿等；有連字，謂迦、佉等。「字」一即是，故約散說；「字身」約多，故說連帶。

(2) eṣāṃ ca saṃjñādīnāṃ samuktayo nāmādikāyāḥ / uca samavāye paṭhanti / tasya

samuktiḥ ity etad rūpaṃ bhavati / yo 'rthaḥ samavāya iti so 'rthaḥ samuktir iti

²⁷¹ tatra nāmākāyastadyathā rūpaśabdagandharasaspraṣṭavyānīty evamādi

²⁷² padakāyastadyathā “sarve saṃskārā anityāḥ” “sarve dharmā anātmānaḥ” “śāntaṃ

nirvāṇaṃ” ity evamādi

²⁷³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7b18-19)：

「字聚」者，如：迦、佉、伽、伽餓 (ka kha ga gha ña) 等。

按：ña，「字」義。

(2) vyañjanakāyastadyathā ka kha ga gha netyevamādi

²⁷⁴ nanu ca te vāksvabhāvāt vācchabdāt makā iti rūpasvabhāvā bhavanti kasmācittaviprayuktā ity ucyante ?

²⁷⁵ naite vāksvabhāvāḥ ghoṣo hi vāk na ca ghoṣamātreṇārthāḥ pratīyante

²⁷⁶ kiṃ tarhi ?

²⁷⁷ vāñ nāmni pravarttate nāma arthaṃ dyotayati

經部釋 非但「音聲」皆稱為「語」；要由此故「義」可了知，如是「音聲」方稱「語」故。²⁷⁸

有部徵 何等「音聲」令「義」可了？²⁷⁹

經部釋 謂能說者於「諸義」中已共立為能詮定量。且如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（29b）「瞿」聲為能詮定量，故有頌言：「方、獸、地、光、言、金剛、眼、天、水，於斯九種義，智者立『瞿』聲。」²⁸⁰

經部難 諸有執「『名』能顯『義』」者，亦定應許「如是義『名』謂共立為能詮定量」。²⁸¹

◎若此「句義」由「名」能顯，但由「音聲」顯用已辦，何須橫計別有「實名」？²⁸²

◎又未了此「『名』如何由『語』發」——為由「語」顯？為由「語」生？²⁸³

◎若「由語生」，「語，聲性」故，「聲」應一切皆能生「名」；若謂「生名『聲』有差別」，此足顯「義」，何待別「名」？²⁸⁴

◎若「由語顯」，「語，聲性」故，「聲」應一切皆能顯「名」；若謂「顯名『聲』有差別」，此足顯「義」，何待別「名」？²⁸⁵

◎又「諸念聲」不可聚集，²⁸⁶亦無一法分分漸生，如何「名」

²⁷⁸ na vai ghoṣamātram vāk yena tu ghoṣeṅārthaḥ pratīyate sa ghoṣo vāk

²⁷⁹ kena punarghoṣeṅārthaḥ pratīyate ?

²⁸⁰ yo 'rtheṣu kṛtāvadhīrvaktṛbhiḥ tadyathā gaurityeṣa śabdo navasvartheṣu kṛtāvadhīḥ
“vāgdigbhūrasmivajreṣu paśvakṣisvargavāriṣu navasvartheṣu meghāvī
gośabdamupadhārayet” iti

²⁸¹ yo 'pi hi manyate nāmārtham dyotayātīti tenāpy etad avaśyam abhyupagantavyam yadi
pratītapadārthakaṃ bhavatīti

²⁸² tac caita cchabdamātrād eva pratītapadārthakāt sidhyātīti kim arthāntaram nāma
kalpayitvā

²⁸³ idaṃ cāpi na jñāyate katham vān nānni varttata iti kiṃ tāvadutpādayati āhosvit
prakāśayati

²⁸⁴ yady utpādayati ghoṣasvabhāvatvād vācaḥ sarvaṃ ghoṣamātram nāmotpādayiṣ yati /
yādrśo vā ghoṣaviśeṣa iṣyate nāmna utpādakaḥ sa evārthasya dyotako bhaviṣyati

²⁸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9 b27-c2):

「又未了此名」至「何待別名」者，經部復作二門進退徵責。

若言「此『名』，『聲』能生、顯」，應「一切聲皆能生、顯」——「生」即如種生芽等；「顯」即如燈照瓶等。若謂「生顯『聲』有差別」，此足顯「義」，何待別「名」？

(2) atha prakāśayati ghoṣasvabhāvatvād vācaḥ sarva ghoṣamātram nāma prakāśayiṣyati
yādrśo vā ghoṣaviśeṣa iṣyate nāmnaḥ prakāśakaḥ sa evārthasya dyotako bhaviṣyati

²⁸⁶ 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(大正 29, 8c29-9a13):

十八界中，幾能斫？幾所斫？幾能燒？幾所燒？幾能稱？幾所稱？……聲界總非，

生可由「語」發？²⁸⁷

有部救 云何「待過去諸表剎那，最後表剎那能生無表」？²⁸⁸

經部破 ◎若爾，「最後位聲」乃生「名」，但聞「最後聲」應能了「義」。
 289

◎若作是執「『語』能生『文』，『文』復生『名』，『名』方顯『義』」，此中過難應同前說，以「諸念文」不可集故。²⁹⁰

◎「『語』顯『名』」過，應例如生。²⁹¹

◎又異語「文」，諸明慧者注心思擇，莫辯其相。²⁹²

又「文」由「語」若顯、若生，准「語」於「名」，皆不應

不相續故。

²⁸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9c2-6):

「又諸念聲」至「可由語發」者，此下，經部別破「生『名』」。

如多念聲生一名時，前聲至現，後聲未來；後聲若至，前聲已謝——不可聚集，云何生「名」？亦無「一『名』分分漸生」。如何「名」生可由「語」發？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3a8-13):

論：「又諸念聲」至「可由語發」，難無生理。

一念之聲未能詮表，多念之聲乃能呼召，故知「多念之聲乃有『名』」也。

前後念聲剎那已滅，不可聚集；又不可說「『一字之名』分分漸生」。進退徵難，無其生理，如何可說「由『語』發」耶？

(3) na khalv api śabdānāṃ sāmagryam asti kṣaṇaikamīlanam na caikasya bhāgaśa utpādo yukta iti katham utpādayantī vān nāmotpādayet

²⁸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09c6-9):

「云何待過去諸表」至「能生無表」者，說一切有部救。

如受戒時，「最後念表」待前「表」力方生「無表」；「最後念聲」生「名」亦爾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3a13-16):

論：「云何待」至「能生無表」，有部反難經部成自義也。

由多念表色念念漸生入於過去，「最後表」剎那「無表」方生；「聲」生於「名」，義亦准此。

(3) katham tāvadatītāpekṣaḥ paścimo vijñaptikṣaṇa utpādayaty avijñaptim ?

²⁸⁹ evaṃ tarhi paścime śabde eva nāmna utpādādayo 'pi tamevaikaṃ śrṇoti so 'pyartham pratipadyeta

²⁹⁰ athāpy evaṃ kalpyeta vāg vyañjanaṃ janayati vyañjanaṃ tu nāmeti atrāpi sa eva prasaṅgaḥ vyañjanānāṃ sāmagryābhāvāt

²⁹¹ (1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553a21-24):

論：「語顯名過應例如生」，前難「『語』生『名』」，復准難「『語』顯『名』」也。

「生」謂「『名』由『聲』生」；「顯」謂「『名』先有體，但由『語』顯」。

已上破有部「離『語』有『名』」；自下破「離『語』有『文』」。

(2) eṣa eva ca prasaṅgo nāmnaḥ prakāśakatve vācaḥ

²⁹²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7c17-18):

是字異音聲，聰慧人安靜心約異相亦不能分別。

(2) vyañjanaṃ cāpi vāgviśiṣṭaprajñā apyavahitacetaskā lakṣaṇataḥ paricchettuṃ notsahanta iti

理。²⁹³

破異執 又若有執「『名』如『生等』，與『義』俱生」，²⁹⁴

「現在世名」目²⁹⁵「去來義」，不應得有！²⁹⁶

又父母等隨意所欲立子等名，云何可言「『名』如『生等』，與『義』俱起」？²⁹⁷

又無為法應無有「名」，無生義故，而不應許！²⁹⁸

經部釋經 然世尊說「『頌』依於『名』及『文』生」²⁹⁹者，此於「諸義」共立分量「聲」即是「名」，此「名」安布差別為「頌」，由如是義說「頌依名」。此「頌」是「名」安布差別，執有實物不應正理；如樹等行及心次第。³⁰⁰

經部縱破 或唯應執別有文體，即總集此為「名等身」；更執有餘，便為無用。³⁰¹

²⁹³ vyañjanasyāpi vān naivotpādikā na prakāśikā yujyate

²⁹⁴ athāpyarthasahajaṃ nāma jātyādivadiṣyeta ?

²⁹⁵ 目：13.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122)

²⁹⁶ evaṃ satyatītānāgatasyārthasya varttamānaṃ nāma na syād

²⁹⁷ apatyānāṃ piṭṭbhīryatheṣṭaṃ nāmāni kalpyanta iti katamannāma tat sahaṃ syāt

²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109c24-110a1)：

「又若有執」至「而不應許」者，敘異執破。

又若有執「『名』如『四相』，與『義』俱生」，破云：「現在世名目去來義，不應得有」，以不俱故。子等漸大，父等立名，即顯初生非名俱也；若初名俱，如何後立？有為有生，容許「名」俱；無為無生，應無有「名」！

執「『名』如『生等相』」，而不應許！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553b10-15)：

「又若有執」至「而不應許」，破異計也。

若「『名』與所詮『義』俱時而生，由如『生相』與『義』俱生」者，即有三過：一、「名」在現在，「義」在過、未；二、子名與子俱生，父母不合，隨意立「名」；三、無為無生，應無有「名」。

(3) asaṃskṛtānāṃ ca dharmānāṃ kena sahaṃ nāma na syāt ityaniṣṭireveyam

²⁹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36(1021經)(大正2, 266b2-14)。

³⁰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110a2-10)：

「然世尊說」至「及心次第」者，經部會釋經文。

經言「『頌』依於『名』及造頌文士」不言「依『聲』」者，此於諸義，古昔諸賢於其「聲」上共立分量能詮彼義「聲」即是「名」；「名」於「聲」上假建立故，「名」即以「聲」為體。此「名」安布差別為「頌」，由如是義說「『頌』依『名』」，非言「『名』有別體」；此「頌」是「名」安布差別，執「『頌』實有」，不應正理。如「眾樹成行，離樹無行；多心次第，離心無次第」；此「頌」亦爾，離「名」之外無別體也。

(2) yadapyuktaṃ bhagavatā “nāmasanniṣṛitā gāthā gāthānāṃ kavirāśrayaḥ” iti tatrārtheṣu kṛtvādvahīḥ śabdo nāma nāmnāṃ ca racanāviśeṣo gātheti nāmasanniṣṛitā bhavati racanāviśeṣaśca dravyāntaramnopapadyate paṃktivatcittānupūrvyavac ca

³⁰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41, 110a10-13)：

毘婆沙師義 毘婆 (29c) 沙師說：有別物為「名等身」，心不相應行蘊所攝，實而非假。³⁰²所以者何？非一切法皆是尋思所能了故。³⁰³

(三) 諸門分別

1、辨「名等三」³⁰⁴

此「名身等」，何界所繫？為是有情數、為非有情數？為是異熟生、為是所長養、為是等流性？為善、為不善、為無記？此皆應辯。³⁰⁵

頌曰：欲、色，有情攝，等流，無記性。³⁰⁶ [048-(3)(4)]

論曰：◎此「名身等」，唯是欲、色二界所繫。³⁰⁷

有說：亦通無色界繫，然不可說。³⁰⁸

「或唯應執」至「便為無用」者，經部縱許有「文」，復破「名、句」。

集「文」即成「名、句」，更執有餘「名、句」，便為無用。

(2) astu vā vyañjanamātrasya dravyāntarabhāvaparikalpanā tatsamūhā eva nāmakāyādayo bhaviṣyantiyapārthikā tatpraklṛptiḥ

³⁰² santyeva tu viprayuktasaṃskārabhāvanā nāmakāyādayo dravyata iti vaibhāṣikāḥ

³⁰³ (1) 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670。

(2) na hi sarve dharmāstarkagamyā bhavantīti

³⁰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 (大正 27, 71c28-72b10)：

◎問：「名」為隨語地繫、為隨補特伽羅地繫耶？

有說：「名」隨語地繫。……

有說：「名」隨補特伽羅地繫。……

◎問：「名等」為有執受、為無執受耶？

答：無執受。……

◎問：「名等」為善、為不善、為無記耶？

答：無記；非造業者故思起故，如四大種。

³⁰⁵ atha kimpratisamyuktā ete nāmakāyādayaḥ sattvākhyāsattvākhyā vipākajā aupacayikā naiḥṣyandikāḥ kuśalā akuśalā avyākṛtā iti vaktavyam

³⁰⁶ āha kāmārūpāptasattvākhyā niḥṣyandāvyākṛtāḥ

³⁰⁷ kāmāptāḥ rūpāptāśceti

³⁰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 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1a10-b19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然不可說」者，此論二說，後說非正；故《婆沙》破云：「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。寧說『無』，不應說『有而不可說』，以無用故。」就前說中，復有二說：一說：名隨語，二地繫；一說：名隨身，五地繫。《婆沙》、《正理》俱有二說，並無評文，故《正理》云「此名等三，唯是欲、色二界所繫。」* 就色界中，有說「唯在初靜慮地」；有說「亦通上三靜慮，隨語、隨身所繫別故」：

[1] 若說此三隨「語」繫者：

◎設生欲界作「欲界語」時，「語」、「名等」、「身」皆是欲界繫；彼所說「義」，或三界繫、或通不繫。即彼復作「初定語」時，「語」及「名等」，初定地繫；「身」，欲界繫；「義」，如前說。

◎如是若生初靜慮地作「二地語」，如理應思；若生二、三、四靜慮地作「二地語」，亦如理思。

[2] 若說此三隨「身」繫者：

設生欲界或四靜慮，「名等」及「身」各自地繫；「語」或自地、或他地繫；「義」

◎又「名身等」，有情數攝，能說者成，非所顯「義」。³⁰⁹

◎又名身等唯是等流。³¹⁰

如前說。

◎問：二說之中，何者為正？

解云：隨「語」應正，以「語」親能發「名等義」故。又經部師說「『名身等』即是『語』」故。

◎問：何故此論下文言「法無礙解通五地」耶？

解云：據「能緣心通於五地」，理實「名等」隨「『語』」，二地」。

◎難：若爾，詞無礙解約「能緣心」，何不「亦通五地」，唯說「二地」？

解云：以緣言詞難故，要自地心緣。

又解：下文言「法無礙解通五地」者，此是隨身繫家，無勞會釋。

又解：即准彼下文，隨身繫者，應可為正。

◎問：化心緣「名等」不？

解云：化心不緣，是通果心緣。應知通果心有二：一、化心通果心，二、發業通果心。但是第二通果心能緣化人發語名等，法分別行亦容此故。

◎問：若爾，何故不緣「心等」？

解云：既得緣「名」，亦緣「心等」；然諸論說「緣四境」者，據「化心」說也。

又解：不緣「名等」。若化心，但緣四境；若發業通果心，但緣身語二業；而言「通法分別行」者，據「總緣」說故名「緣法」，非緣七種法故名「緣法」。

◎問：發語通果心不緣三界，如何名等能詮三界？

解云：雖發語通果心不緣三界，然通果加行，遠能發心，能緣三界，故所發「名」能詮三界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（大正 27，71c28-72a29），《順正理論》卷 14（大正 29，415c23-416a4）。

(2) ā rūpyāptā api santi te tvanabhiḥlāpyā ityapare

³⁰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111b19-c4）：

「又名身等」至「非所顯義」者，此「名身等」，情、非情分別，是有情數攝，謂能說者成就「名等」，故是有情數攝；非山河等所顯義成就「名等」，所以不通非情，以「名等三」不在所顯「義」中故。

《婆沙》十五云：

◎問：誰成就「名等」——為能說者、為所說耶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能說者，則阿羅漢應成就染污法，離欲染者應成就不善法，異生應成就聖法，斷善根者應成就善法，以阿羅漢等亦說染污等法故。

若所說者，則外事及無為亦應成就「名等」，以彼亦是所說法故。

答：唯能說者成就「名等」。

◎問：若爾，後難，善通；前難，云何通？

答：阿羅漢等雖成就染污等名，而不成就染污等法，以染污等名皆是無覆無記法故。^{*}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（大正 27，72b11-20）。

(2) sattvākhyā ete yaśca dyotayati sa taiḥ samanvāgataḥ na yo dyotyate

³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111c4-9）：

◎又唯無覆無記性攝。³¹¹

2、辨「同分」等

如上所說，餘不相應所未說義，今當略辯。

頌曰：同分亦如是，并無色、異熟。

得、相：通三類。

非得、定：等流。³¹² [049]

論曰：

(1) 釋頌

◎「亦如是」言，為顯「『同分』如『名身等』通於欲色、有情、等流、無覆無記」；「并無色」言，顯「非唯『欲、色』」，言「并異熟」，顯「非唯等流」——是「界通三，類通二」義。³¹³

◎「得」及「諸相」，類并通三，謂有剎那、等流、異熟。³¹⁴

「又名身等唯是等流」者，第三門、五類分別中，唯是等流，從同類因生故；非極微故，非所長養；隨欲生故，非異熟生。故《正理》言：「而言『名等從業生』者，是業所生增上果故。」體非無為故，非是實；從同類因生故，非是剎那。

(2) naiḥṣyandikā

³¹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1c9-11)：

「又唯無覆無記性攝」者，第四、三性分別，唯是無記；此是自性無記，非四無記攝。非據「所顯」判性成就，故唯無記。

(2) anivṛtāvyaḥkṛtās ca

³¹² tathā sabhāgatā āptayo dvidhā lakṣaṇāni ca niḥṣyandāḥ samāpattya samanvayāḥ

³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1c26-2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類通二義」者。釋「同分」。文意可知。

此顯「同分」——通三界，唯有情，唯無覆無記，通異熟、等流——與三界相似法為因，故通三界；唯是有情，不通非情，如前已釋；「無覆無記」者，若異熟攝者是異熟，餘是自性無記；五類中，非極微故，非所長養；從同類因生故，非剎那；非無為故，非實；若從業感者是異熟，餘是等流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云何異熟？謂地獄等及卵生等『趣、生同分』。云何等流？謂界、地、處、種姓、族類、沙門、梵志、學、無學等『所有同分』。有餘師說：諸同分中，先業所引生是異熟同分，現在加行起是等流同分。」*

問：此文既言「異熟同分是五趣、四生」，若論五趣及胎卵濕生，皆不攝「中有」；下論復言「一業引一生，生謂眾同分」。未知「中有」為是趣同分、為是生同分？

解云：《正理》據「五趣、四生異熟同分」橫望以論；此論據「引一生總同分」豎望以說，故通「中、生二有」，非是「四生中生」也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14 (大正 29, 416a18-22)。

(2) yathā caite nāmakāyādayaḥ sattvākyā naiḥṣyandikā anivṛtāvyaḥkṛtās ca sā tu punar vipākāpi na kevalaṃ naiḥṣyandikī kāmārūpārūpyāvacarī

³¹⁴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188a14-16)：

偈曰：至二。

釋曰：至得有二種：或等流果，或果報果。

偈曰：諸相亦。

◎「非得」、「二定」，唯是等流——「唯」言為明「非異熟等」。³¹⁵

已說如是所未說義。

「無想」、「命根」，如前已辯。³¹⁶

(2) 別辨

◎何緣不說「『得等』唯是有情數攝」？

已說「有情所成等」故。³¹⁷

◎何緣不說「『相』通有情、非有情數」？

已說「一切有為俱」故。³¹⁸

3、結

餘所未說，隨應准知。³¹⁹

釋曰：生等諸相亦有二種，如「至得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a11-15)：

「得及諸相」至「等流異熟」者，別解「得」及「四相」。

五類分別，通剎那、等流、異熟：苦法忍俱故，有剎那；同類因生故，是等流；不善、善有漏生故，是異熟；非極微故，非所長養；非無為故，非實。

(3) prāptayo naiṣṣyandikyaḥ vipākajās ca dvidheti varttate prāptivat

³¹⁵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a15-19)：

「非得二定」至「非異熟等」者，「非得」、「二定」，於五類中，唯是等流，從同類因生故。非業感故，非異熟；非極微故，非所長養；非苦忍俱故，非剎那；非無為故，非實。

(2) dve acittasamāpattī asamanvāgamaś ca naiṣṣyandikā eva

³¹⁶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a20-22)：

「無想命根如前已辨」者，「無想」，唯色界；「命」，通三界。此二竝唯有情、唯異熟、唯無記，如前已辨。

(2) śeṣameṣāṃ vaktavyam uktam śeṣayoś cāsamjñikajīvitayoḥ ato na punar brūmaḥ

³¹⁷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a24-29)：

「已說有情所成等故」者，答。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不成就」。

已說「有情所成就」故，已說「有情不成就」故。謂前分別「得」、「非得」中，於有情法有「得、非得」，於非情法無「得、非得」。既於「得、非得、二定」有「成就」、有「不成就」，明知唯是有情數攝。

(2) katham prāptyādīnām sattvākhyatoktā

³¹⁸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b1-2)：

「已說一切有為俱故」者，答。

前已說「四相，一切有為俱」故，明知通情、非情故，故亦不說。

(2) katham lakṣaṇānām sattvāsattvākhyatoktā sarvasaṃskṛtasahabhūtvāt

³¹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5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41, 112b3-8)：

「餘所未說隨應准知」者，謂「得、四相、非得、二定」，此八約界、約性分別，若「得」、「四相」，通三界繫及不繫，通三性；若「非得」，通三界繫，唯無記；若「無想定」，色界繫；「滅盡定」，無色界繫；「二定」俱善。故言「餘所未說，隨應准知」，如前具釋，故今不辨。